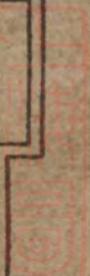


上海租界訴訟指南



上海東書局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649B



上
訴
海
公
指
南

西湖伊蘭題

沈于爲



圖庭法解公審會共

會審官
休息室

外人起訴
警官席

警官室

候審之外國訴訟關係犯
或充特別旁聽席

官審會國外

官審會國中

中國會審
官之秘書

錄供
外國

錄供
中國

人證國外

人證國中

原告律師之翻譯

師律告原 師律告被

被告律師之翻譯

欄問訊告被

聽旁

聽旁

聽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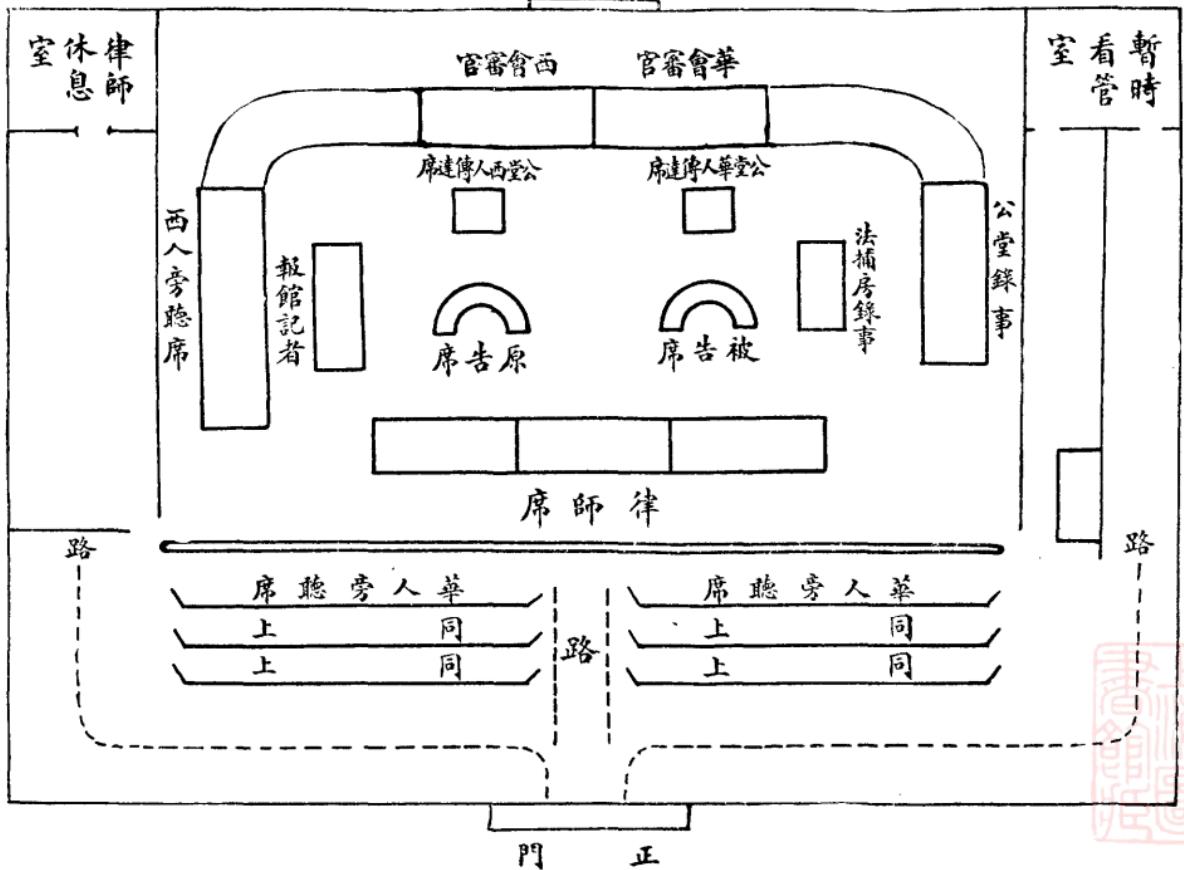
聽旁

口入

暫時看
管處

候訊之中國訴訟關係人犯及應捕證人犯探等

法會審公解法庭圖



凡例

一、上海租界華洋雜處居民有事於鼠雀之爭者每以不諳會審公堂之組織及規例爲慮此編考據今昔敍述詳明實爲開闢租界以來保障居民人權之創作。

一、會審章程不但與內地司法官廳制度大相逕庭卽公共公廨與法公廨亦復歧異故本編特分公共公廨法公廨兩大綱述之。

一、欲明悉租界訴訟之手續不可不知會審公堂之緣起而會審公堂之緣起又源於租界之開放故本編開卷卽敍述租界略史附以圖表以示探索本源之意。

一、本編對於會審公堂規定之章程及法令已搜羅殆盡其有章程及法令所未載之事項復編民刑訴訟須知以說明之其他如公文書之程式原

被告之狀詞等亦擇要分載以備當事人之參考。

一、律師爲當事人之代理人。捕房爲刑事案件之起訴機關。均於訴訟有連帶之關係。故對於設立捕房之地點及延請律師之手續等特闢雜錄一門以彙錄之。

一、本編內容不但訴訟當事人可資爲南針之助。即尋常寓居租界之旅客亦宜人手一編。藉知租界區域之沿革。以及處於領事裁判權下種種之應曉問題。

上海租界訴訟指南目錄

租界述畧

上海開闢租界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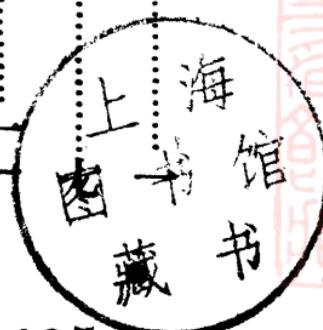
列國駐滬領事表

上海租界各官廨一覽圖

公共公廨訴訟指南

會審公堂之緣起

(一) 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



(二) 修改上海會審章程

民事訴訟須知

(一) 管轄	九
(二) 起訴	九
(三) 納費	一
(四) 拘留	一
(五) 交保	二
(六) 堂期	三
(七) 窒礙	四
(八) 缺席判決	四
(九) 開庭及判決	五



(十) 判決之執行

刑事訴訟須知

(一) 管轄

一九

(二) 起訴

一〇

(三) 拘捕

一一

(四) 檢驗

一二

(五) 缺席決判

一三

(六) 開庭及判決

一三

(七) 判決之執行

一五

(八) 監禁

一六

(九) 引渡

一六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訴訟法律

(一) 刑事訴訟

(二) 復訊

(三) 民事訴訟

(四) 復訊

公共公廨現行規則

公共公廨徵收各項堂費表

(一) 民事案

(二) 刑事案

(三) 雜費

公文書程式

一七

三五

三五

七〇

七一

七五

七五

七七

七七

(一) 訴狀存執

七八

(二) 傳單

八〇

狀詞舉隅

(一) 請求賠償損失并追還空帳狀 八二

(二) 被告辯訴狀 答前 八四

(三) 請求向被告追還牌號狀 入五

(四) 被告辯訴狀 答前 八七

(五) 請求斷決承受遺產狀 八八

(六) 被告辯訴狀 答前 九〇

(七) 請求向倒店之股東追還債款狀 九三

(八) 請求拍賣倒店貨物并保存貨金狀 九四

(九) 請求分析遺產狀

九五

(十) 請求飭令被告繳價出貨狀

九七

(十一) 請求缺席判決狀

九九

(十二) 聲請破產狀

一〇〇

法公廨訴訟指南

會審公堂之緣起

一

民事訴訟須知

(一) 管轄

一

(二) 起訴

一

(三) 傳提

一

(四) 拘留.....

(五) 交保.....

(六) 堂期.....

(七) 審理.....

(八) 辯護.....

(九) 復訊.....

刑事訴訟須知

(一) 管轄.....

(二) 起訴.....

(三) 拘捕.....

(四) 檢驗.....

四四四五五

六六五

五

七

七

七

八

(五) 堂期	八
(六) 審理	八
(七) 辯護	九
(八) 監禁	九
(九) 復訊	九
法公廨收取訴訟費章程	一〇
法公廨現行規則	一一
公文書程式	一二
(一) 民事訴狀原告用	一六
(二) 民事訴狀被告用	一八
(三) 刑事訴狀刑事狀亦分原被字樣	三〇

(四) 信票一本界用

三三

(五) 信票二一華界用

三四

(六) 信票三英界用

三六

(七) 保狀

三八

(八) 通知單

三九

狀詞舉隅

(一) 請求追償票銀狀

四〇

(二) 請求追償押款狀

四一

(三) 請求追押被告飭令履行合同速出定貨狀

四二

(四) 請求追償繪圖酬金狀

四三

(五) 請求追還債款并請飭被告提出反證狀

四六

- (六) 請求限制原告非禮要索狀 四八
(七) 請求維持初審原判并賠償損失狀 五〇
(八) 請求賠償名譽損害狀 五一
(九) 請求追究擅離職守破壞營業狀 五三
(十) 請求駁斥參加訴訟狀 五五
(十一) 聲請驗勘新屋工程狀 五六
(十二) 請求澈究誣控重婚希圖離異狀 五七
(十三) 請求移提被告科以詐欺之罪并追還欠款狀 五九
(十四) 聲請引渡仿冒商標罪犯狀 六二
(十五) 請求根究仿冒商標賠償損失狀 六三
(十六) 請求究辦教唆及騷擾狀 六五

雜錄

公共租界各捕房之組織及地點

- (一) 總捕房 一
(二) 老闢捕房 三
(三) 靜安寺捕房 四
(四) 戈登路捕房 五
(五) 新閘捕房 六
(六) 匯司捕房 七
(七) 匯山捕房 八
(八) 虹口捕房 九



(九) 北四川路捕房	一〇
(十) 哈爾濱路捕房	一一
(十一) 楊樹浦捕房	一二
法租界各捕房之組織及地點	
(一) 總捕房及各分捕房	一三
(二) 特別機關	一五
延請律師規則	一六
上海租界華洋律師一覽表	一〇
律師事務所職員表	一六
律師通用文件程式	
(一) 公共租界律師受聘法律顧問合同	一一八

(二) 法租界律師委任狀

一九

(三) 法租界律師通知書

三一

律師證明之契約舉例

(一) 借款合約

三三

(二) 離婚據

三七

租界居民須知

(一) 被盜

三八

(二) 路劫

三九

(三) 失竊

三九

(四) 失慎

三九

(五) 走失人口

四〇



上海租界訴訟指南

租界述畧

上海開闢租界史

上海地居黃浦及吳淞江交匯之所。當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東經五度一分。其地在漢時屬海鹽婁縣二縣。梁以後爲海鹽崑山二縣地。唐屬華亭縣。宋因之。以其地居海上。交通便利。立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名之曰上海鎮。元至元二十九年。（西曆一千二百九十二年）始卽其地置上海縣。明清因之。以至於今。其所轄地初本遼闊。後屢損入於青浦、南匯、川沙各縣。至清季東西相距祇六十餘里。南北祇八十餘里。先是上海雖置縣無城郭。明代倭寇肆擾沿海各處。嘉靖三十二年。（西曆一千五百四十四年）始築縣城。周九里。高一丈。



四尺。清代屢有修築。自民國成立。城內外商務日盛。遂圮其城。築爲馬路。交通愈形便利。今城外西北一帶。所謂租界繁華之區者。在清之中葉。祇蘆田漁舍而已。

清初海禁未開。外人之來華貿易者。俱在澳門一隅。康熙二十二年。（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三年）始開海禁。英吉利人之來浙互市者。其目的始注意於上海。乾隆二十年。（西曆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英東印度公司畢谷氏建議。公開上海。以爲中國通商樞紐之地。遣人至上海一帶調查。並刺探華官之意。不得結果而返。五十八年。（西曆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遣使馬戛尼來聘。其志仍在請求開拓沿海各地爲商埠。清廷優待之。而拒其所請。道光十一年。（西曆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東印度公司復提議要求中國開放沿海各埠。並遣林特賽葛勞夫至各地觀察情形。其船泊吳淞口者可半月。華商頗有願與。

西人貿易者。華官嚴禁之。而英人之覬覦開拓上海之心亦益亟。十八年。（西曆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清廷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口事務。則徐嚴禁英人以鴉片輸入中國。英商不從。則徐乃悉搜英商所有之鴉片而焚之。於是鴉片之戰爭以起。其明年。英將柏克陷吳淞。進攻上海而據之。江蘇大吏允以三十萬金贖上海。英人不允。迨南京和約成。清廷屈於兵力。卒允英人五口通商之請。正式宣布上海爲華洋通商口岸。指定黃浦一帶開闢租界。時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也。

道光二十六年。（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江蘇蘇松太道始與英領事會議劃界。二十八年復推廣之。卽今所謂英租界是也。時範圍猶小。僅南至洋涇浜。（今已填築名愛多亞路）東至黃浦。北至北京路而已。繼而美法以中英南京約成。亦遣人赴粵要請。粵督耆英許之。爲之奏准。於是自道光二十九年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至同治元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繼續關城河浜以北至洋涇浜爲法租界。關虹口一帶爲美租界。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復推廣之。西關泥城橋(泥城浜已填築卽今西藏路)以西至靜安寺路。東北關虹口迤東至引翔港。由各國公使議決將英美舊租界及東西新闢之地。統名曰公共租界。不再稱吳淞江(卽蘇州河)南洋涇浜北爲英租界。蘇州河北迤東爲美租界。泥城橋西爲公共租界或新租界矣。至於法租界西南境。始則擴至關帝廟浜。民國三年(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中法官吏議定。北自長浜路。西自英界海格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止。均爲法租界。故至今日而統計租界。則東自楊樹浦迤東之周家嘴。西至叉袋角。北至北四川路。南至小東門外之陸家石橋。及西門外之徐家匯路。均爲外人警察權之所及。

亦卽會審公堂管轄權之所及也。所不受管轄不納捐稅者。惟靜安寺路之舊洋務局。北浙江路之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及虹口之三官堂下海廟魯班殿。天后宮淨土庵而已。

租界新闢之時。房屋僅二十四間。外人之留居者甚寥寥。本無中外人民交涉之可言。其後竭力經營。所謂英租界之南京路（卽大馬路）。福州路（卽四馬路）。等法租界之公館馬路等。先後興築。始具洋場之規模。而中國商人之與貿易者。始稍稍移居之。迨太平軍下江南。與清軍轉戰江浙間。雖曾一度擾及上海。而兩軍皆視租界爲中立地。不相侵犯。於是內地之民來租界避難者始衆。而外人之勢力亦日益張矣。同治初年。洪楊亂平。英人因於咸豐十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北京條約。已獲得領事裁判之權。乃與華官磋商。訂立會審章程十條。設立會審公堂。凡租界居民。有涉及民刑訴訟者。華人治以

華律。外人則各依其國之法律以治之。然主席會審官猶以中國所派之華官充之也。其後中國多難。中法之戰。中日之戰。庚子之變。日俄之戰。繼續發生。各地商富之避居租界者。如水之赴壑。而清廷之勢愈不振。會審章程屢有修改。宣統三年。（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革命軍起。南北混亂。於是公堂會審之華官亦歸領事團所委任。會審制度。揆諸初定。愈多出入。迨民國成立。不幸復起二次之革命。四年。（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袁氏稱帝。雲南護法。五年。張勳復辟。馬廠誓師。其後更啟南北之爭。皖直之役。奉直之戰。京畿湖湘川黔兩廣。均遭糜爛。而上海租界安如磐石。卽二次革命。滬城西南。槍林彈雨。血肉橫飛。曾演一度之慘劇。而租界之民游謙如故。竟作除夕爆竹觀也。故內地多一次之兵禍。卽上海增一次之居民。據民國九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調查。華民之住公共租界者。約七五九・八三九人。加以法界一六六・六六七

人共約九二六・五〇六人。再加以外人二十餘萬。以視同治四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英美租界內華人九萬。法租界內華人五萬。兩界內合計西人五千五百餘人之數。不啻多至九倍。人口可謂衆矣。際此治外法權未收回之時。居此華洋雜處之區。如於一己之人權。欲有所保障。則對於現今領事裁判之制。與夫會審公堂之章程。固不可不詳悉考之也。

列國駐滬領事表

	國別	總領事	正領事	副領事	襄理官	知事官	或
比							
奧							
德							
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日	古	那	義	法	美	荷	德	丹	已	日
本	巴	威							西	
—	—	—	—	—	—	—	—	—	—	—
					三		—		—	—
							—		—	—
						二				
						知事官				
						一				



瑞 葡 俄

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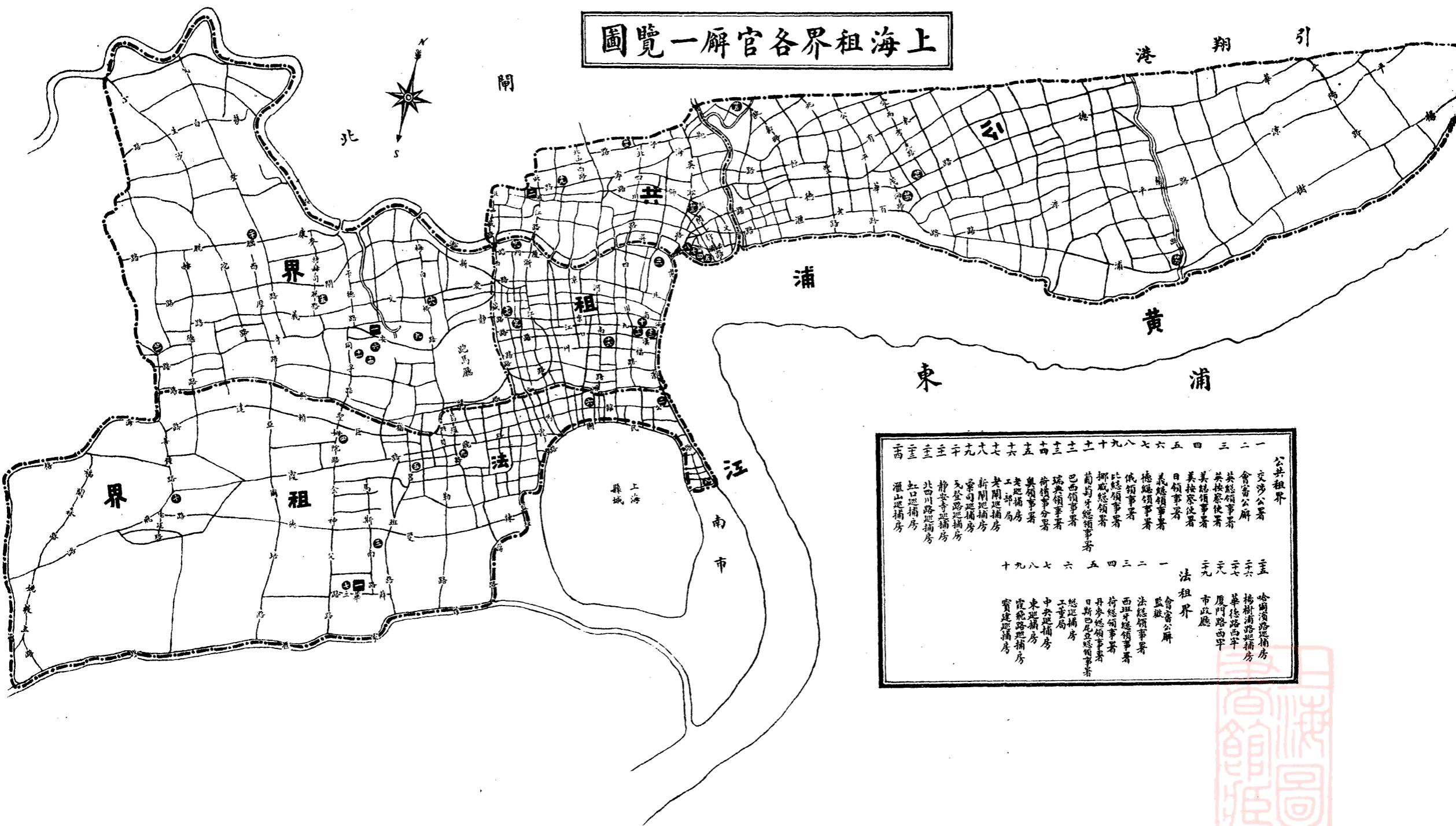
日

月

年

月





公共公廨訴訟指南

會審公堂之緣起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爲一種混合裁判制度組織。由中國所派之會審官與各國領事館派遣之會審官會同審理。故稱爲會審公堂。

清自洪楊倡亂。各省人民視上海租界爲桃源而爭赴之。於是租界寄居之民日愈繁盛。同治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洪楊亂平。上海之各國領事及西人始鼓動上海道設立會審公堂。處置租界華人與西人控告各案。至同治七年。（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遂訂定會審章程十條。而會審衙門亦即於是時成立。

公堂制度。會審時以中國所派之華官爲主席。另由領事團選派之會審官陪

審之。遇有華官與陪審官意見不合時。則由上海道與領袖領事。或該陪審官之直隸領事重審之。或徑以外交手續交涉之。此英美租界會審公堂之初制也。

光緒二十九年。（一千九百〇三年）因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與法租界會審衙門權限之關係。又定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以執行會審事務。其後兩年。上海領事團復議決改正案。呈由北京公使團轉遞中國外務部。請畫諾施行政府拒之。卒未實行。

宣統三年。（一千九百十一年）革命事起。上海獨立。道員避匿。於是會審衙門遂歸領事團監督。中政府前此派遣之會審官。亦由領事團委任。向例華人之民事訴訟。中國會審官不許律師出庭。至此亦推翻之。且設置檢察員。組織上遂生一大變化。至今尙未能收回也。

(一) 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

一、遴委同知一員專住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鬪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凡遇案件有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卽聽中國委員自行審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並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

一、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審斷。

一、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卽由該委員遴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官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卽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卽

由該委員審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雇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卽由該委員所雇之洋人派令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如何拏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換員接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訴辭誣控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卽由該委員將誣告者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審定。一面詳道核准。總期華洋人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二) 修改上海會審章程 節錄

第一條 (一) 上海會審公堂於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案件。應分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2) 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枷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冊檔同前。

(3) 以上各項冊檔。除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兩項。凡與本案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證人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

第二條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

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第三條 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違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 (1) 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煙臺條約第二端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2) 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覆核。

第五條 會審公堂牢獄。應仿西法止疫。由該公堂自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第六條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袖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條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各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允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用。否則不准。

第八條 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爲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期限。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中國商民通例。公平斷讞。

第十條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增章程不相牴牾者。中外官員。仍實例。公平斷讞。

力奉行。

民事訴訟須知

(一) 管轄

華人與華人以民事提起訴訟時。其被告如住居公共租界以內者。原告卽不論住租界與否。逕可向會審公堂起訴。外人之控告華人者亦如之。若原告係住居租界。而被告則住於租界以外者。須向中國官廳起訴。會審公廨無受理之權。

(二) 起訴

民事起訴之手續。有外人控告華人。華人控告外人。華人控告華人之不同。茲分述之如下。

一、住居租界內之外人。向住居租界內之華人提起民事訴訟時。先由原告本

身或代理律師提出訴狀於本國領事官。其訴狀爲英文兩份。或舊時爲華英文均全之訴狀三份。領事存留英文一份。將其餘華英文兩份並附一照會轉送會審公堂。檢察員接到該公文。即摘由登記收發簿。同時與照會轉呈中國正會審官。爲呈訴之開始。中國會審官則必對於該國會審領事通知發送傳票之意。並請會審領事於傳票上簽字。簽字後始得傳喚被告。二、華人向外人提起民事訴訟時。則須投華洋文合繕之訴狀於該外人所隸之領事衙門。由領事審理。臨審時請公堂之華官爲陪審官。被告如係英人。則向英按察使署起訴。美人則向美按察使署起訴。其他各國之人。則向各該國領事衙門起訴。

三、華人以民事控告華人在前清時原告祇須遞稟於中國會審官。附相當之公費。即於每日晚間六時至八九時。由中國裁判官一人審理。謂之晚堂。別無

律師出庭。自革命後。會審公堂歸上海領事團監督。凡華人民事案。亦由外國會審官一人到庭陪審。繕稟時須備正副兩扣。同時赴公堂檢察處遞之。遞時隨帶房屋捐票。以備檢察處查照。如有二被告。須多附一扣。（再多類推）倘延律師。則由律師辦理。遞稟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三）納費

華人以民事起訴。遞狀於公堂華務案處檢察員之時。同時須繳納訴狀費。於收支處。方得受理。其價額爲訴訟物價額之一分半。至開庭時。更須納堂費。亦爲訴訟物價額之一分半。如確係貧苦。無力支付訴訟公費時。以其實情告知於辦事員。經法庭查核認可。得免除訴訟費。

（四）拘留

民事案之拘留人。均押於公共公廨之押所。不入西牢。并可交保釋出。如錢債

等案。判決後。不履行清償。原告得向公堂請求。將被告拘留押所。追令清理。

(五) 交保

洋人控告華人。或華人控告華人之民事案件。遞狀數日後。由新衙門（即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核准。飭傳原告至檢察處。出票指傳該被告。由被告於傳單上簽字。限於二十日內答辯。如案情重大者。（如爲數過鉅之錢債案等）。原告須先自交保。得向公堂請求。將被告暫押取保。以免逃匿之虞。是時被告如有確實保人。得請求保釋。其保釋方法。由保人提出保單於會審公堂。檢察員即轉送該國會審官。求其承諾。會審官乃命原告或其律師調查該保人是否確實。如以爲確實。會審官即於保單上簽字。並於檢察員之英文函上記承認之旨。與保單同送還檢察員。然後被告可得保釋。靜待會審。如以爲不確實。會審官即不於保單上簽字。更令被告另覓確實保人。若虞被告希圖潛逃。又無

確實保人。或有特別理由。則往往不許保釋。羈押於拘所以待會審日期之至。
華人以民事控告洋人於該管領事衙門者。其被告交保之法亦如之。

(六) 堂期

民事普通案件之會審期。由檢察員依收狀先後決定之。惟因各國民事案之
多寡。遲速不一。如英德日本民事案件多者。普通訴狀提出後。往往遲至數月。
後方定第一次會審期者有之。若關於特別理由之案。各由當事人之該國會
審官協商之後。亦可參酌情形。不依順序。提前宣布審判日期。

不論通常或特別之案件。會審日期既定。由檢察員通知各當事人之該國會
審官。並原被告訴律師。(無律師通知本人)其會審日期。如無窒礙。即開庭行
第一次會審。簡單案件。一二二次會審即可判決。複雜案件。至少三次或四五次。
甚有會審六七次者。

凡一堂集訊未結者。若遇覆訊。再由檢察處通知原被告。照通知書日期鐘點到堂聽審。如將堂期忘記。臨審不到。在原告恐將案註銷。在被告則有缺席判決之慮。

(七) 窒礙

凡公堂決定之堂期。已由檢察處送達通知書。而原告或被告因有事故。至期不能到案者。宜早日具狀聲明。請公堂改期。如延律師。則以窒息之理由告知律師。由律師聲請公堂改期。

(八) 缺席判決

民事案件。開審時被告如避匿不到。或先已交保。臨審時與保人偕逃者。原告得向公堂聲請缺席裁判。公堂核准。定期審理。由會審官核起訴之理由及證據等。據實判決。將判決文登諸指定之新聞紙上。普通以一月為期。限被告投

案辯訴。如逾期被告仍不到案。此判決遂為有效之判決。以後無論如何。被告不能推翻之。

如臨審之期。而原告他往。並不到案。又不聲明窒礙者。公堂亦將控案註銷。

(九) 開庭及判決

公共公廨審理民事案件。對於原告為外人。被告為華人之民事案。以及原被告皆為華人之民事案。本規定午後三時開庭。邇年來因訴訟事繁。外人對於華人之民事案。特改於午前開特別法庭審理之。

原被告皆為華人之民事案。向例不許延請律師。自民國成立。此制遂打破。但原被兩造中。一造雖已延請律師。而一造若預行申明無力延請。則法庭仍得命原被兩造均不請律師為代表。

至於堂上審理之秩序。雖因案件之性質各異。而繁簡不同。但原被兩造如均

延有律師者。則其順序亦可約略定之如下。（以下不過舉其大概言之。非每庭審問順序必規定如是。）

一、先由原告律師陳述案件起訴之理由。提出證據。請求法庭予以滿意之判決。次由被告律師對於原告律師起訴之理由。而逐項反駁之。

二、會審官命原告本人出庭。先令原告律師與原告本人對質。再令被告律師與原告本人對質。次命原告一方面證人出庭。令原告律師與證人對質。再令被告律師與證人對質。

三、會審官命被告本人出庭。先令被告律師與被告本人對質。更令原告律師與被告本人對質。次命被告一方面證人出庭。令被告律師與證人對質。更令原告律師與證人對質。

四、如上所述。案之情形大略俱盡。原被兩造律師。即各以所主張之理由。申請

法庭。求其判決。

是時華洋會審官如以爲真相已得。即可判定。（否則再定堂期開審）則外國會審官於會審公堂之記錄上。以英文記其判決要領。中國會審官以華文記其判決全文。兩會審官在法庭各宣告其判決文。以宣告案件之審理終結。倘遇有複雜之案件。華洋會審官意見各異者。則暫時不與判決。兩會審官退庭後。互相磋商。以謀雙方見解之一致。然後用會審公堂名義。送達判決文於原被兩造。

若華人控告外人。則於該被告所籍之國領事署開審。其審理之法。雖無一定順序。然大概問官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見證人。當原告等對答之時。不准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肆意僥說。惟被告之律師。或可駁問數語。苟有駁問。原告及其見證人等。必應明白答覆。迨原告與其見證人供訴已畢。問官乃問被告及

被告之見證人。其時原告之律師亦可辯駁案中之要語。迨被告等供訴亦畢。兩造律師旋即起而代辯。各將是案之緊要處重說一遍。問官乃衡情酌理。定其是非而判決之。

（十）判決之執行

凡判決之民事案件。如不付欠款。違約。及侵害其他各種權利等。得以金錢計算其損害賠償等之數目者。則明定該金額於判決書。命被告於當時或相當之期間內償還原告。（支付方法或直接交付於原告或先將款繳諸公堂由原告向公堂具領）倘被告卽遵判交款。是判決之執行已終。如遷延不繳。甚或判決以前。設法隱匿財產。此時法庭如認原告之請求爲必要。得逕發查封。被告財產命令過相當之期間。卽命拍賣現金抵償。如拍賣被告財產。尙不足判決賠償之金額。或係全無資力。又無確實保人者。祇能常期拘押被告於會

審公堂。惟拘留愈久。於原告愈無益。究不如互相熟商相當解決條件。或酌量事情。再由會審公堂當局者。與外國會審官協議後。使原告一方面承允。而准其取保釋放之爲得。

刑事訴訟須知

(一) 管轄

刑事案件原告爲外人。被告爲住居公共租界以內之華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審理。若原告爲華人。被告爲外人。則在該被告所屬國之領事衙門審理。如原被兩造均爲華人。即犯罪所在地。在公共租界以內者。亦歸會審公堂審理。

此外關於華人之刑事案件。如犯罪行爲在上海租界內。而遁於租界外者。或犯罪行爲在租界外。而遁於租界內者。其裁判管轄問題。普通於前項所述。自內

地官廳移送於會審公堂審理。如後項所述。則先在會審衙門預審一次。其證據確實者。方移送內地官廳辦理。

(二) 起訴

刑事起訴有臨時報捕及遞狀起訴兩種方法。而外人之控告華人。華人之控告外人。手續又各不同。茲分述之如下。

一、凡突遇盜劫毆辱等案。被害者可即時報之崗位之巡捕及該管之捕房。巡捕即能當場拘捕罪犯。如罪犯捕得。被害者當即向捕房起訴。隨帶房捐票一紙。證明被害者自身係住居租界之人。捕房訊供後。即移送其案於會審公堂。若有證據。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

一、刑事案件。如延律師由律師辦刑事稟起訴者。須由原告親身簽字。將稟呈公堂。一面由律師到堂請求當日出提票。或隔日出提票。開庭審訊。如照准

者須納特別牌票費洋十元。如不延律師自行具稟者。須繳納掛號費洋二元五角。遞稟在公堂刑事收稟處。

一、外人以刑事控告華人。或控諸捕房。而捕房認爲不備刑事案件之要素。以至不送交於會審公堂者。該外人得由自身。或延律師提出訴願書於該國領事館。該國領事館認爲正當。即據其訴狀。由該國會審官送會審公堂。要求拘攝被告。會審公堂即照發拘票。（又稱信票）惟須請該國總領事會審官簽字蓋印。更得首席領事簽字。而後拘攝之。

一、華人以刑事控告外人。則遞狀於該被告所屬國之領事衙門。如被告爲英人。則向英按察使署控之。遞狀時皆先繳票費洋一元五角。若係尋常案件。則由該問官出票往傳該被告。遵照限定期。到堂聽鞫。若係鉅案。則派巡捕持票立即逮到。隨於翌日開堂審問。

(三) 拘捕

租界內之現行犯。巡捕得逕行拘捕。但輕案或嫌疑犯。須由會審公堂發出拘票。方可拘捕。拘票必得首席領事簽字。（若該案關係外人。須由該國領事及會審官簽字）若案情重要或緊急而爲實確之起訴者。不在此例。可一面拘捕。一面請會審公堂出拘票。拘獲後二十四時內。移送於會審公堂。

(四) 檢驗

公共租界內刑事案件之驗屍。則在斐倫路驗尸所行之。向由上海縣蒞所實行相驗。自革命以後。則由中國會審官赴驗。

(五) 缺席判決

民事與刑事性質雖異。而缺席判決之原因則同。茲已見於民事訴訟須知中。故不再述。

(六) 開庭及判決

會審公堂之法庭有三。一樓下公堂。二樓上公堂。三特別公堂。普通刑事常於午前樓上樓下二庭訊問。如有特別案件。則由各國會審官會商開特別法庭審理之。

至於出庭之會審官。如其案件關係於英德美三國所屬之外國人。或與外國人無關係之華人。又原被皆華人案件。則三國會審官輪番出庭。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判決。若被害者係三國以外之外國人。則由會審公堂移牒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例如被害者爲刑事原告之義國人。由義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是也。

公堂對於刑事案件之審理與判決方法。於案件發生後。由公共租界捕房將案情詳細查核。以華英兩文。摘記起訴理由。提出起訴書各一通。英文由外國

會審官查閱。華文由中國會審官查閱。先以有關係之偵探或巡捕之供述。次則原告或證人之陳述。然後開始審理被告。華洋會審官會同判決之。其判決之要領。外國會審官以洋文記入於英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中國會審官以漢文記入於漢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

華人控告洋人之案。須赴該被告所屬國之領事署起訴。故開庭審理。亦即在該領事署之內。（如被告係英人。即由英按察使署審理）審問之日。不論大小案件。一俟見證到齊。問官升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證人各口供。既畢。問官乃問被告有何剖辯。又問被告之證人有何聲訴。此後。即不再問被告。其見證人如係英籍。則於未問之先。給以聖書。使之手執而矢誓。謂所言皆真實無妄。然後由官詳細斟問。其見證人如係華籍。則先使之自陳。出於真實。或亦命之矢誓。然後取供。兩造問畢。便知該被告外人。應得罪名之輕重。或罰洋。或監禁。

問官卽按照獄詞。準律判定。如原告理由證據均不充分者。則問官亦將被告立即開釋。

(七) 判決之執行

會審公堂刑事案件之判決認為有罪者。大概可分為三種。一、罰金。二、逐出租界。三、監禁。

科刑事犯以罰金時。在判定期間內。當如數繳納於會審公堂。若無力繳納者。普通處以懲役。每一日抵洋一元。

刑事犯受逐出租界之判決。非得公堂特別許可。卽不得再入租界。如潛入而發覺。則或處以拘禁之罪。期滿而仍逐出之。

判決監禁者。在監禁期內。則服役於公共租界之監獄。若犯罪者年在十六歲以下。則拘禁於感化院。(卽濟良所)冀其感化。不入監獄。

(八) 監禁

公共租界執行管押人犯之所有三。刑事犯判決刑期在三月以上者。監禁於西牢。判決刑期不滿三月之輕犯。及未經判決之刑事犯。則拘押於捕房之西牢及捕房捕所。至女犯。則不論已否判決。均押於公廨之押所。

(九) 引渡

向例會審公堂認爲五年以上刑期之犯人。則引渡於上海縣。辛亥革命。各國尙未承認正式政府之際。會審公堂對於判決五年以上之刑事犯。暫不引渡於中國官廳。民國成立。向領事團幾經抗議。未得效果。唯公共公堂認爲死刑或特別案件之犯人。則仍引渡至審檢廳或護軍使署。(租界盜犯之宣布死刑者。邇來多引渡至滬軍使署研訊後押解至西礮臺槍斃)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訴訟律

(一) 刑事訴訟

一、凡係刑事控訴他人者。須具訴狀。簽名遞交檢察處。狀內應將事實聲敍明白。

二、凡被告未經在押。公廨於受理訴訟之初。當按照控案之性質及情形。或出售票。或出拘票。傳提被告到案。

○ 傳票

三、傳票應給被傳人親自閱看。倘被傳人不易遇見。則將傳票留於被傳人在公廨轄權內平素或最後之住所或營業所。

○ 拘票

四、如被傳人抗不到案。而傳票之送達。業經證明是實。公廨即出拘票拘之。

雖經出有傳票。然在傳票內所定被傳人應行到廨之期以前或以後。公廨

隨時可出拘票。

公廨於受理訴訟之初。非經訴訟人具有簽名之訴狀。不能即出拘票。
五、拘票須經領袖領事或其按法委任之人員簽字後方可執行。

○ 搜索票

六、如能到公廨提出證據。經公廨認為充分者。或確有嫌疑者。在某處所或某房屋內。有關於公廨所認為罪案之物件。因此物件。或對於此物件。或實犯該種罪案者。或該物件能證明該種罪案者。公廨對於該處所或房屋之居住人。國籍有權可以管轄者。即照出搜索票。搜查該處所或房屋。若有搜獲物件。即行扣留。並將住居該處所或房屋以內之人拘案。

遇有房屋緊閉。拒絕入內。一經搜索員役聲明。執有搜索票。並告以搜查之目的。囑令啓戶。後如仍不開放。該員役可實施強制之法入之。

七、該搜索票上應將執行員役姓名書明。歸其一人執行。惟該員役可以隨帶他人幫同辦理。

搜索票上須將應行搜查之某處所或某房屋。一一載明。未載明處所或房屋之搜索票。一概不出。

○證人

八、如對公廨陳述某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能爲原告或被告作證者。公廨卽出傳票。令其到廨質證。如該證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外。公廨應請該管官廳協傳之。

九、如上述證人被傳不到。並無可原之理由。公廨於送達傳票人業經證明傳達情形。卽出拘票拘之。

十、如向公廨陳明某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能爲原告或被告作證。但該證人

非實施強迫必不到案。則公廨可不出傳票。逕出拘票拘之。
十一、如上述證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對於訊問不肯回答。並無可原之理由者。公廨得將該證人管押之。

○ 訴訟進行

十二、被告到廨不能提起抗告。反對訴狀或傳票或拘票實質上或格式上之缺點。或原告之訴狀與證據互有歧異之處。

倘訴狀與證據互有歧異。被告爲訴狀所誤指者。公廨即可展期再訊。

十三、如被告被傳或被拘到廨。或業經在押者。公廨可隨時從簡易之法聽訊。或判決之。或審度所宣。將該案展緩。另訂日期開訊。

十四、如案已展緩。原告欲於臨訊時提起他項控訴條款。爲傳票或拘票或捕房解案單內所未載者。應於臨訊前三足日遞呈訴狀。詳載該項條款。公廨

至少於兩足日前轉知被告或被告律師。

十五、在訊案時。公廨視案情有展期之必要或便利。不論據何種理由。即可將案停訊。且將被告還押。惟每次展期不能過十四天。

在羈押期內。公廨仍可將被告帶案訊問。

在羈押期內。公廨可將被告釋放。惟須覓有妥保。由公廨察准。交該保人擔保臨訊到案。

○ 審訊

十六、無論被傳被拘。或投到。或初訊。或再審。被告已到廨。原告亦業經收到定期審訊之通知書。而原告並不到案。又無律師代表到案。公廨得將控案註銷。如有別種緣故。公廨得另示限制。將該案展期再訊。

十七、原告於訊問時。得自行陳述其控訴。並得延律師代向證人原問詰問。

十八、被告亦可對於控告自行陳述其辯訴。並得延律師代向證人原告詰問。如被告無律師。則於原告方面各證人供畢後。公廨當向被告詢問有無詰問證人言詞。

十九、當訊問時。公廨將原告控訴之大略向被告宣布。再詢被告有無理由可以阻止其判案。

倘被告承認控訴並無理由可以阻止其判案。公廨即將被告定罪。惟必有證據可視為下相當判決所必需者。

如被告否認控案。公廨當察核原告並證人之口供。及原告所呈出之證據。以維持原告之控案。原告方面維持控案之證據。統行呈出。以單方面證據觀之。原告控案似乎成立。公廨即向被告訊問有無辯護之聲訴。並證人或證據問明後。即審訊被告並證人及證據。

二十、如被告呈出辯護之證據。原告以得有公廨之允許。亦可再提出證據以答辯之。

二十一、原告如有律師代表。則於開訊時。原告律師應將原告案中所欲證明之事實。先行陳述其梗概。次令原告證人作證。惟被告或被告律師得向該證人詰問之。

原告案件陳述完畢。如被告延有律師代表。並有證人代替被告作證者。被告律師亦如原告律師。可將伊案中所欲證明之事實陳述其梗概。陳述後。囑被告證人作證。經被告證人作證畢。被告律師當即將被告案中一切事實理由作一總辯論。原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如被告案中祇有被告一人。並無他人作證。被告律師即不得將案內事情豫先陳述。務須先令被告作證事畢。由原告方面詰問。詰問訖。被告律師當

將被告案中事實理由作一總辯論。原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如被告方面無人作證。則原告律師於原告方面證人口供完畢後。即可總論其案情。被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若此方面證人。被彼方面所詰問者。此方面得從詰問之處。重復問之。

二十二、公廨於訊畢兩方面供詞及兩方面證人及證據後。當熟思全案情形。施以判結。或治被告以罪。或撤銷該案。

二十三、如判定被告之罪。其案情與罪名等。當一一錄出。歸入公廨案卷中。保存之。

二十四、如該案撤銷。被告請求公廨給予證書。經公廨認為可行者。即給予證書。倘日後仍有爲是案起訴者。須將該證書呈出。即可使後來之案件撤銷。無須他項質證。

(二) 復訊

○ 請求知照書

二十五判決罪犯可向公廨檢察處遞呈請求知照書。請求復訊或減輕罪名。此種請求知照書應須大略陳明請求根據之理由並須於判決後十四天內遞呈。過期之後則須得公堂之特許。

(三) 民事訴訟

○ 訴狀

- 一、凡民事訴訟除本律所特別規定者外須先具訴狀。
- 二、訴狀內須敍明原告所憑之實事實理及情形分段敍述程次標明數目。每一段內只敍其事之一端並應將請求救濟各條款為原告所視為應得者。或普通者明白特敍。

訴狀應將原告之所以控訴被告各事。簡明聲敍。使被告得以明悉原告控案之性質。

訴狀內無須敍述空言。以爲事實之證。

三、所具之訴狀。華英文合璧者。一式三分。單繕華文者一分。又華英文合璧者一分。須發案內之被告。

四、訴狀費須於遞呈訴狀時交付。不繳費者不收。

○保人

五、原告具訴狀後。公廨即填傳票。連同原訴狀一分。往傳被告親自投案取保。臨訊交案。

若被告被傳不到。可出拘票拘之。惟公廨視爲合宜時。亦可再行飭傳。知照被告到案。

傳票內須填明被告如不遵限到案。即出拘票拘提。並填明若被告欲免暫時羈留者。應卽將其保人姓名告明公廨偕同到案。

六、被告到案若無保人。公廨卽將該被告管押。有保者亦必其人爲公廨所滿意。能保被告被控之數。並臨訊必能交到被告者。若被告臨訊不到。則保人應將所保之數賠繳公廨。若不能賠繳公廨。應將該保人提案管押。非繳不釋。

七、保證款或他款之繳在公廨者。未經公廨下有特別指定之諭單。不能將該款之全分或一部分付出。

八、原告具訴狀後。無論何時。遇有疑惑被告意存避匿情形。原告方面可向公廨呈具滿足之證據。由公廨出牌將被告拘獲看守。非得確實保證。不能交保。

○ 緊要諭單

九、遇有極緊要之事件或他種特別情形。公廨視爲合宜。得於未經具訴狀之前。不發通告。先行出一諭單。將貨物發封。或將人提案交保。或將產業查封。十、此項諭單未出之前。公廨須令請求人具結。（有保人無保人由公堂酌定）簽名。（有保人者保人亦當簽名）對於受諭單人所有損失。請求人應任其責。或令請求人具他項保證。或用擔保品與否。均由公廨酌定。

十一、前項諭單之請諭人。若不正式具呈訴狀。則該單之效力不能逾二十四點鐘。

此項諭單。如視爲公允。可在訊時核辦。

○ 請求諭單之更改

十二、諭單出後。凡與諭單攸關之任何一造。如欲請求將諭單更改或撤銷者。

須於收到諭單後之七日內赴公廨聲請。公廨於通知得有諭單人之後或拒絕更改或撤銷或允准更改或撤銷並應否責令取具保證品或他物由公廨相宜定之。

○ 要求事件

十三、若原告訴狀中無充分之理由。足使被告明白其要求之性質及事件者。公廨應於被告未具辯訴之前。令原告將訴狀修正。或添具要求事件。

公廨得令原告將自己所執或權力所及之契據或文件爲訴狀內所指明者。隨訴狀抄黏。或與彼造閱看。

○ 訴狀之修正

十四、被告未具辯訴之前。原告於無論何時得將訴狀修正。若被告已具辯訴。則非得公廨允准。不能將訴狀修正。

◎ 兩造

十五、凡有控訴他人之權者。或以監護人或遺產執行人之名義代表他人起訴者。或以債權代理人之名義代表自己及他人起訴。清理遺產者。則起訴時均須聲明其所處之地位。

十六、凡原告對於的主或保證人之多人。有連帶並分任關繫之要求。則原告無須牽及控案中之一切關繫人到庭。祇須將關於該要求中之一人或數人控告之。

十七、凡於未訊之前。或正訊之時。遇有對於原告一方面或被告一方面之各造。有未經入案而應須入案者。或對於原告一方面。或被告一方面之各造。有不應入案。而已經入案者。公廨應令將訴詞修正。訴狀中如有他項應行修正之處。亦得修正之。至於到案日期。公廨將案展期。或延期訊理。以及應

有費銀由公廨秉公核定。

如無本人同意之充分證據可使公廨滿意者不得令其人聯作原告。十八如一訴狀之中陳述二起或二起以上之控案所控係同一原被告而權利又相同者若公廨不便同時審訊得於未訊之前或正訊之時諭令分起繕成案檔并諭令展期訊理。

如一訴狀中陳述二起或二起以上之控案惟所控並非同一原被告或同一原被告而權利各異者則以被告之請求得將原訴狀駁銷。

○ 辯訴狀

十九應具之辯訴狀若非公廨別有諭單則該辯訴狀必須於原訴狀遞後二十天內具復到廨。

被告若無辯訴狀原告得請求公廨將案判決公廨據請之後或將案審訊

判決。或展期令被告限日具訴。均由公辯秉公定奪。

二十、被告應具辯訴狀之期。亦得聲請寬限。惟須將寬限之期及理由申明。
二十一、被告若無辯訴狀到辯。仍不能作為承認原訴狀內之事件。及原告所
請求之救濟。審訊之時。（雖被告並不到辯）原告應將所控之條件陳述
並證明。如公辯認為公允者。即將該案判決。

二十二、辯訴狀只須對於原訴狀所要求者。陳明被告辯護之性質。無須援引
證據。證明其辯護。

辯訴狀應取簡短明晰。不得牽引無關係之事。辯訴狀中。須將被告臨訊時
所否認之原控條件。先行逐條否認。被告對於原訴狀所控之條件。知係真
實。或意欲承認者。必須於辯訴狀中逐條承認之。

二十三、辯訴狀須具華英文合璧者一式三分。單繕華文者一分。又華英文合

璧者一分。以備發給案內之原告。

二十四、遇有被告辯訴狀中祇將原控條件含混否認。原告得請求公廨飭令被告將原訴狀條件逐一答復。若公廨核得該原訴狀之請求確係簡明實在。分晰清楚。而以爲公允者。得准其所請。

二十五、若被告辯訴狀中其聲敍各事不足使原告明白其辯護之性質及事件者。原告得請求公廨諭令被告修正辯訴狀或添具事件。公廨得令被告將自己所執或權力所及之契據或文件爲辯訴狀中所指明者。隨狀鈔黏。或與原告閱看。

二十六、辯訴狀如有未善之處。可以請求公廨允准或得原告認可隨時修正之。

○互控案件

二十七。若被告於辯訴狀之中。提出特別條件反訴原告。爲公廨轄權所屬者。公廨核得此等反訴條件成立後。該被告對於原告應得法律上之救濟。則公廨於被告遞有辯訴狀之後。又據該被告之請求。得令原告交保候訊。與被告另具訴狀。提出此項要求者。視同一律。并得諭令按照互控案件。聽候審訊。或以他項公允之法辦理之。

○ 繳款

二十八。案中無論原告或被告。於具訴狀或具辯訴狀或具他項請求時。得以現金繳存公廨。作爲償還金。並承認或否認擔責。或如居間人或財產受託人。亦照此辦理。

二十九。凡遇此種繳入公廨之款。該造須將繳款之事實。在訴狀或辯訴狀或其他項請求狀內陳明。并須另繕一紙。敘述關於繳款情事。並指明該訴狀或

辯訴狀或他項請求者。

三十、檢察員對於各造繳存公廨之款。應隨時掣給收條。

○ 辯訴遞後之辦法

三十一、辯訴狀既遞之後。非經公廨允准。不得再有他項稟訴。

○ 帳務糾葛

三十二、起訴後無論何時。公廨查得案中所爭各問題。其全部或一部分乃關於帳務糾葛者。公廨得諭令將所爭問題之全部或一部分委任兩造所同意之公正人理算。如兩造無同意之人。則該公正人由公廨指定之。

該公正人應遵公廨諭示。將帳目查明。並盤問兩造口供。具報告書報告公廨。公廨於訊問兩造口供以後。得採取該報告書中所結束之全部或一部分。將案判決。或令公正人另具報告書。或因另具報告書之故。將案展期訊

理。

○停滯進行之註銷控案

三十三、如原告按本訴訟律或諭令應具呈何種訴狀或契據。或應作其他各手續之義務。而該原告不遵照訴訟律或諭令所定剋期具呈或辦理者。被告得請求公廨將原訴狀註銷。公廨既據此項請求。如視爲合宜。得准予所請。將原訴狀註銷。或另出諭單。或另定條件。皆視公允與情理定之。

○息訟

三十四、如原告對於所控之各造或無論何造。有息訟之意者。應即出訴訟撤銷通告書於檢察處及被告。

○檢察員

三十五、（甲）公廨檢察員。於每一控案。應將案卷並案內證據諭單彙聚保

存另行登載。編列號碼。以與該控案之號數相符。

(乙) 按照本章程到辦呈遞請求狀或通知書及其他文件者。均須在辦公時間呈交檢察處。

○ 訊案號冊

三十六、檢察處須備訊案號冊兩本。一記華人控告華人案件。一記洋人控告華人案件。

檢察處收到訴狀後。即應按類記入訊案冊中。除公辦另有諭令外。均應按照冊中次序審訊。

○ 公辦主權

三十七、公辦於無論何時視爲合宜。可以酌行下列各事。(惟須將其理由記錄)

(甲) 緩期審訊或判決定讞。

(乙) 准予撤銷或令修改訴狀。

(丙) 指定或准許訴訟之期延長或縮短。所指定或所准許之期或准予再寬限期辦理某事或訴訟。

(丁) 出諭飭令繳呈契據到廨查驗。

三十八、公廨遇有訴狀之格式或措辭小有不符。或有他項疵謬者。不能拘此小節。將案停滯不辦。

○ 中間之請求

三十九、凡控案當已傳未訊之中間。一造如欲有所請求者。應於開庭時行之。該請求狀至少須於未理該請求之前二日知照彼造。

○ 聽審

四十、遇有訊案號冊中定期審訊之案。挨次輪及兩造皆不到案。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庭。而原告確已接有通告者。若無滿意之理由。陳明公廨。即將該案註銷。

四十一、凡原告已接有聽審通告。而臨訊不到。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庭。更不能陳明滿意之理由者。公廨得將該案註銷。一面給諭被告得直。

四十二、倘原告到案。而被告一造臨訊不到。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庭。公廨應於未訊之前。先行審查傳票及聽審通告單有否送達。

如果查得傳票及聽審通告單未曾送達各被告或被告中之一者。或送達證據有不滿意者。公廨應令再行往傳。將案緩期訊理。

倘查得被告確已傳過聽審。通告單確已送到。雖被告中之一臨訊不到。公廨亦得將案開訊。并得按照原告供詞。視爲合宜。判決之。

四十三、凡被告臨訊不到。如果公廨查得被告並非有意不到。對於判決之件。
確有可以辯護者。公廨得視所宜。將前判註銷。重行審訊。
四十四、遇有因原告臨訊不到。業經註銷之案。若非經公廨允准認可。原告不
能恢復原案。

○ 審訊手續

四十五、審案時進行之次序如左。

無論何造。關於兩造間所發生之實質問題。須待其證明者。有先發言之權。
該造應對公廨陳述案由。

該造應陳出證人並令其作供。

該造陳畢供證後。應問彼造有無供證之陳訴。（凡文件上之供證無論未
經讀過或已經讀過者均包括在內）若彼造答云無。則該造可將已經指

陳之供證總結辯論。且得加以評語。若彼造云有應待其陳出而後答復。開訴一造已將案情陳畢後。彼造亦得陳述案由。並指出供證而作總結辯論。並加評語。

若彼造並無供證指出或讀出。則開訴之造除彼造聲稱意欲指出供證。阻其將案情作總結辯論外。無再發言之權。

若反對開訴之一造。將供證指出或讀出。則開訴之造得自由將案情之梗概回答之。並得聲請庭上允准。指出新供證。以答辯彼造所指出之供證。答辯之供證既經公廨允准。指出之後。彼造得向公廨辯論。開訴之造亦可答辯之。

四十六。每證人答復一造作供之後。彼造得詰問之。而開始一造得復問之。然後再由公廨訊供。惟兩造若須重行盤問者。非得庭上允准不可。

四十七、公解應將供證錄出。

四十八、凡欲反對供詞。應於作供之時反對之。抑欲反對文字上之證據。應於其呈出之時反對而辯論之後決定之。

四十九、凡遇詰問證人之間題。如有反對之者。除反對之言外。公解任何一造之聲。請將該問題及反對之言錄出。並批明所問之當否。如所問果當。應將答詞一併錄出。

五十、凡契約上之證據。必須呈案宣讀。或由對造之允許。作爲已經讀過。

每一證據文件呈案後。公解即於其上當場作一記號而儲存之。除得公解允准外。非至判決七日後。不能領出。如有請求上訴者。即判決七日後。亦不准領出。

○ 證人

五十一遇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似可陳述確實供證而不願到庭者。公
廨可出傳票傳之。若證人不住居公廨轄權之內則移請該管官廳協傳之。
五十二上條所傳之證人若抗傳不到又無可原情形足使公廨滿意者公廨
於查得傳票確已達到後可出拘票勒令到廨。

五十三遇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似可陳述確實供證而其人不願到庭
非強迫不可者公廨可不出傳票逕出拘票拘之。

五十四凡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對於庭上所問抗不回答又無不答理由
足使公廨滿意者公廨得出拘票將其人管押之。

五十五未訊之前有案中任何一造訴明公廨某爲重要證人於庭訊時不能
到案質訊如公廨滿意可卽出諭並通告他造傳該證人於庭訊以前之無
論何時先行到案取供。

此項證人之供詞。須錄出以備庭訊時之用。如庭訊之時。公廨得滿意之訴明。該證人又能到案者。則此項錄出之供辭。不復作用。

○ 堂諭

五十六、判決與堂諭於開庭時宣讀之。

五十七、凡堂諭於聽訊之時待商不發者。除於聽訊時聲明何日宣佈堂諭無須通知外。均應另行通知兩造到廨聽候堂諭。

五十八、若聽訊時已將判決與堂諭宣讀者。則各造均作已領到判決與堂諭之通知書論。

到廨聽領堂諭之通告書既經傳達後。及期宣讀堂諭。即作各造已聽領堂諭論。

五十九、凡堂諭或諭單無論爲結案者。或非結案者。均須繕就由公廨簽字蓋

印

六十、凡堂諭或論單上均須填明宣佈日期。

六十一、凡堂諭或諭單無論何造均可得副本一份。此種副本均由公廨蓋印。

六十二、應繳之款。公廨得諭令應繳之造分期措繳之。

六十三、一切飭繳之款除公廨另有指示外均須呈繳到廨。

六十四、公廨對於諭令繳款或爲其他事件之人得察看情形或將其人看管。或令取保出外但對於堂諭所判決之被告若非公廨特別允准不得開釋。惟得有確實保證擔保其後來到案並由確實保證數人或一人爲之若公廨令被告繳款其保證之數須與繳款之數相同若諭令被告辦理其他事件由公廨核定保證數目。

若公廨飭傳被告到案或由原告催付繳款由公廨飭傳而被告不能到案

者。該保人應將斷款如數繳呈公解。若不繳呈者。公解得將該保人拘案管押。非至將銀繳清。不能釋放。

六十五、凡諭單令人繳款。而其人抗不遵繳者。則執諭者得請求公解。將其人之產業。查封抵償。

○停止執行

六十六、關於下列各條。兩造中無論何造。有請求狀呈請到解。而公解酌核情形。視為合宜者。得將諭單停止執行。

(甲) 在本公解或別處公解中已有另案起訴者。

(乙) 請求上訴或復訊者。

(丙) 有充分之緣由聲明者。

○產業之發封與變賣

六十七除有美滿之理由。應作別論外。公廨經執諭者之請求。得發執行印諭。將不付款項人之產業。交託公廨所信爲可靠之官吏或他人發封變賣。償還應付之款及執行費用。

六十八公廨爲執諭者之利益起見。得執管發封產業。作爲應繳而未繳之款之保證。

六十九變賣發封之產業。應由公廨給諭。指定時日及辦法。

七十委任人應將執行變賣之諭單繳還公堂。將其執行辦法填明於上。

七十一變賣諭單內。應將斷款數目書明。如果欠款人於產未變賣之前。將所斷之款與一切他費繳到公廨。即將變賣諭弔銷。產業仍行發還。

○ 票傳堂諭斷繳之債務者

七十二遇有諭單中所飭繳之款。其中全部分或一部分有未經繳足者。(變

賣印諭無論已出或未出。執諭人得請求公廨將債務者傳案訊問。其人有無繳款之能力。除查有別故得以不傳外。公廨應出票飭傳。七十三。此項傳票所傳之人。到案後應由公廨與執諭者或其代表人盤查其人有無繳款之能力。有無產業可以抵償。及曾否處置何項產業。

該債務者應將關於能償還繳款所需之產業一切帳簿契據悉數繳廨察核。

所傳之人無論其到案與否。執諭人以及公堂所需之見證。均須到廨。聽候查問上述之事。

公廨視爲合宜。可以展期續訊。或將傳到之人交保出外。聽候續訊。或非當時釋放者。則將其人管押至續訊時帶案再訊。

七十四。管押之人。若將斷款如數繳呈。或分期拔清者。即可釋放。

七十五。公廨審訊上述傳到之人時。如視爲適當。得將前出之諭單弔銷。或更改或重行出諭。另定繳款之法。或令如數繳清。或令分期繳還。或以他法辦理。皆視情理與公允定之。

○第三債戶之辦法

七十六。堂諭已定之後。公廨對於應行繳款之一造。可訊問有無他人欠彼之款。如有此等欠款。欠者住居公廨轄權之內。而本人又到案者。公廨爲堂諭斷繳之債權者之利益。得令其陳明因何理由。不應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呈公廨。並得另出諭單。諭令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還之。此種諭單與公廨他種諭單。其執行辦法一律相同。繳銀之時。應照所繳之數。給予收條。作爲繳銀者與堂諭斷繳之債務者之間債務一部分之清欠單。

七十七遇有原告一造執有追銀諭單或被告一造執有平反諭單該兩造均可隨時具狀檢察處聲明所下堂諭未經清償倘有第二債戶該欠堂諭斷繳之債務者如其人住居公廨轄權之內者公廨經堂諭斷定之債權者之請求可出傳票追出第三債戶所欠堂諭斷繳之債務者之全數或其一部分卻可滿足堂諭斷繳之款者。

七十八該傳票應交與第三債戶本人閱看其效力即有禁止其償付堂諭斷繳債務者之借款該第三債戶應遵傳票內日期到案陳明因何不應將全數或一部分銀款繳到公廨之緣故。

○ 變賣轄權外產業之執行

七十九如欲變賣轄權外之產業公廨得請該管官廳發封變賣所得之款移交公廨核奪。

○拘拏

八十、如所出諭單非令其人繳款。而令其人辦理一事者。如其人抗不遵行。則執諭人得請求公廨將該抗諭人拘捕到案。

八十一、除有別項緣故可以不出外。公廨經執諭人之請求。應出拘票蓋印。交與相當官吏。使有權將該抗諭人拘拏看管。以待後諭。

○代理控訴

八十二、凡爲原告有何行爲向公廨起訴。均須以自己名義行之。不能具他人之名到廨。但可由自己或由律師或由書函委任合法之代理人行之。

八十三、上述之行爲或訴訟由代理人爲之者。必須將委任狀或受託之據於未控之前或正控之時呈廨。

○股東之控案

八十四（一）凡以股東控人或被人控者。得以商店名義行之。

（二）凡股東以商店名義控人者。經被告具狀要求後。該股東須將各人姓名住址報明。

（三）遇有此項控案而股東不將姓名住址詳報者。公廨經被告之請求。如視爲合宜。得照准所請。將此項控案停止辦理。

（四）各股東之姓名業據聲明。控案即可進行。一切有關繫之事。即隨之辦理。此項股東卽視如訴狀中之原告。

（五）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六）凡股東以商店名義被控者。其訴狀及傳票當交與住居公廨轄權內之一股東或數股東。或交與設在轄權內該項股份事業之總事務所中。指揮或辦理該項合股事業者。

(七) 凡個人以商店名義似可代表一人以上者。如因商店名義被控。其訴狀傳票。可交與設在公廨轄權內該事業之總事務所中。指揮或辦理此項事業者。

(八)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被控者。均須以自己姓名到案。

(九)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十) 凡個人以商店名義辦理店務。似可代表一人以上者。如因商店名義被控。應以自己個人姓名到案。

(十一)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十二) 遇有未經載入上列規則之案件。如股東數人。以商號名義控人或被控者。則案中無論何造。得向公廨請求。將該商店中之各股東姓名開呈。並證實之。若公堂視爲合宜。得照准之。

(十三)如堂諭判決用商店名義之股東爲敗訴者。則執行之辦法如下。

(甲)變賣各股東之產業。

(乙)變賣案內承認爲股東或判定其爲股東者之產業。

(丙)變賣案內所傳而匿不到案之股東產業。

(十四)如勝訴一造。欲變賣他人爲股東者之產業。應向公廨請示。得其允准。公廨查無反抗。可以照准者。得照准之。如查有反抗不能照准者。得諭令其將爭執之理由訊奪。此等辦法。均由公堂視宜酌定。

○傳達當事

八十五、凡訴狀通知書傳票命令諭單並其他文件等之傳達。爲本律所規定。或公廨向章所訂定者。除公廨查得該案非另行辦理。不能合宜外。均由公廨員役一人送達。若公廨無蓋印之諭單。或於其後面批註或連附於所傳

達之文件之上。則傳達不生效力。

八十六、傳達之件。除公廨查得該案必另行辦理。始能公允而便利外。皆須親身交與。是即將傳達之文件隨同諭單或於文件後批註或連附者。一併交付送達人之手。

八十七、如公廨查得無論已經或未經親身傳達。其親身傳達不易辦到者。則公廨得令按照下列規則以傳達之。

(甲) 文件與諭單交與當事人之代理人。在公廨轄權之內者。或交與住居轄權以內之他人。知此項文件諭單經過其人之手。必能轉付於當事人者。

(乙) 或在流行公廨轄權內之報紙中登載告白。

(丙) 或在公廨前或在公廨轄權內之往來孔道黏貼通告。

○限期之計算

八十八、遇有本律或特別諭單。或公廨程序所指定或允准之時期。如自某日或遇某事起。或於某日遇某事後。應辦理某事。或應進行某手續者。此等期限。若無鐘點之限制。其計算限期之法。應不扣算某日。或某事發現之日起。內應自予限日之後一日算起。其應辦理之某事務。或應進行之某案件。亦照此計算。至遲不得過限期之末一日辦理或進行之。

八十九、遇有限定辦理某事務或進行某案件之期。適於星期日或公廨停止辦公日滿限。則所辦理之事務或進行之案件。如於次日公廨照常辦公之日辦理之或進行之。卽作爲在限期之內辦理或進行者論。

○一造遇有死亡或其他變易

九、凡起訴之案。關於案中之一造之利益上或責任上出有變易。或嬗續。或

案中之一造身故。或因他故致該案有缺點而不能進行者。則有關繫之當事人得請求公廨給予諭單彌補其缺點。或使令或迫令正當之各造仍將原案進行。

凡奉有此項諭單之一造。如欲反抗者。應遵照諭單所規定之期限。惟不得過十四天之內。請求公廨將諭單註銷。

○ 欠租發封

九十一、請求欠租發封諭單。應用中英文合璧之訴狀。須由房主或房主之經理人簽字。

九十二、訴狀內須開明下列各條。

(甲) 房主或經理人之姓名住址。

(乙) 租戶姓名。

(丙) 紋明所欲發封之產業。

(丁) 該欠租金若干。

(戊) 該欠租金若干日。

(己) 租金係於何日到期。

九十三、公廨據訴之後。應出封條及諭單。將該房屋發封。

九十四、所出諭單及封條。應交付房主或其代表。該房主或代表得有此項諭單及封條後。應即送往該房產所在區域之捕房。會同捕房探捕。前往該房產所在地點。如所欠租金爲諭單內所載明者。該租戶仍不照付。捕房探捕。得將該房屋發封。若非公廨另有諭單。不能啓封。

九十五、若未經發封之前。該租戶將諭單內所載欠付之租金付清。或兩造自。有調停之法。則捕房探捕。應將諭單封條赴公廨繳銷。



九十六。若租戶於發封之後。始將諭單內所載欠數如數付清。或兩造自有調停之法者。則此項封條。若非公廨另出諭單。亦不能擅動。應由房主具一已付租洋。或自有調停之通知書到廨。而後由廨出諭啓封。若租戶請求啓封諭單者。必須於開庭時行之。且須於一日前。將此項請求知照房主或代理人。

九十七。若發封之後。租戶並不遵照諭內十四天之限期。將租洋付清者。則房主或其代表得具請求書到廨。請求給發諭單。拍賣屋內所有物件。公堂既據請求。應即給予諭單。並備同樣之諭。送交公廨指定之拍賣人賣。所賣得之數。應繳呈公廨。如得數豐足。當由檢察員提出。諭內所載欠數付給房主。或其代理人。並扣去一切應有之堂費外。若有盈餘。給還租戶。具領。

○ 遺產收受人及破產

九十八、下列各種案件。如（甲）遺囑之立案。（乙）公廨轄權內接管遺產之諭單。（丙）財產收受人之指定。（丁）破產案等。均應遵照本律第一條辦理。惟此項案件。應由檢察處另具訊案號冊。與普通之訊案號冊不同。公廨應儘先審訊。

（四）復訊

○請求知照書

九十九、任何一造。有不滿意於堂判者。可向公廨檢察處遞呈請求知照書。請求復訊。此項請求知照書。應須大略陳明請求根據理由。並須於判決後七天內遞呈。過期之後。則須得公堂之特許。

○准予復訊權

一百、凡據不滿意之一造請求。或由公堂主張。公堂視爲公允時。得以諭令復

訊其案或案中之一部分。或關於法律與事實諸問題。

公共公廨現行規則

一、設華官五位。輪流承審刑民案件。每一堂必有領事陪審。譬如英商具訴華人。則由英領事陪審。華官何人。於開審之前一日。由檢察處報告。

一、公廨章程。向以一禮拜爲一輪。禮拜一三五是英國領事臨堂陪審。禮拜二四是美國領事陪審。禮拜六是意大利領事並日本領事陪審。以上六日。是專指刑事早堂而言。其餘民事等案。皆以無堂事之中西官補之。均由檢察處預先佈告。公廨每日每晨。額定刑事兩堂。民事一堂。洋商控案一堂。抑或無民事。無洋商。並無一定辦法。午後所訊之案。無一定章程。

一、檢察處內派西員一位。聽差一名。總理刑民訴訟稟詞等項。及各律師往來信件。並附設打信寫字間一處。（專管打回信等件）用女洋員一名。華譯

員一名。

一、牌票間內派洋人三名。（一管民事案件兩名專管傳提）華探二人。（協同洋人司傳提之事。）繙譯一名。書記一名。專管民事收稟排訊傳提等事。收稟時卽照稟控錢數按三釐科算。名曰掛號費。起碼兩元五角。每千元應付三十元。先繳一半。臨訊時再繳一半。以二百元滿額。不再多收。臨堂時有巡捕一名。預在公堂收費。凡收稟之後。先送檢察處簽字。次送收支處。遞稟人到收支處繳費。收費之後。卽將該稟送交民事科。（卽民事收發）承辦傳單。約三五日後。由遞稟人攜帶繳費之收條。協同中西探指傳。向於傳票出時限日令被告到案交保。近改新章。限被告於二十天內辯訴。倘或置之不理。原告可遞稟請求缺席判決。登報發封等項。如欲提被告到案交保。原告先交控數之半於公堂。或自己自交殷實鋪保。方可照辦。以杜誣朦之弊。

凡屬請求之稟。亦須繳費洋一元。

一、收支處。內派洋人一名。名式老夫。專收捕房罰款並民事掛號費。
一、洋務收發處。內派洋人一名。繙譯一名。經理洋商控案。並派巡捕一名。傳提
案件。

一、交保間。內派洋人一名。繙譯一名。巡捕共約十名。專管交保事件。並代辦刑
事傳提。凡有刑事發生。先報捕房。次向公廨遞稟。請傳則繳費洋三元。請提
應繳十元。由該處洋人帶同原告上堂請示。准傳則傳。准提則提。經公堂批
准後。交刑事科承辦傳單。（即刑事收發處）於傳票內限日到案候訊。

一、大寫間。內派洋人二二人輪值。繙譯二三人。紀錄刑事解訊各案及罰款等
事。

一、寫字間。內派洋人一名。繙譯一名。專管各捕房請出傳單及提票移提。該洋

員亦能代理檢察員。（以上是洋員辦事機關）

一、華官五位。共設簽押房一所。內派繙譯兩人。聽差兩名。臨堂時各有值庭一人。捧送案卷。

一、刑事科。（即刑事收發處）內派科長一員。科員一名。書記二名。承辦刑事傳提等項事件。

一、民事科。（即民事收發處）內派科長一員。科員一名。書記三名。承辦民事訴訟傳提等項事件。

一、洋務科。（即洋務收發處）專管洋人具控華人之民事。若控刑事。則歸刑事科承辦。

一、案卷房內派書記兩名。一管民事案卷。兼管洋務案卷。一人單管刑事案卷。餘則夫役人等無關公事也。

一、交保間兼辦欠租等事。凡房主欲控房客欠租者。先到檢察處購欠租之西稟。每一元約二十餘張。填明原被告姓名住址。再到交保間投遞並繳公費洋一元。候出傳單。到堂質訊。若果欠租不付。即行限日發封。一待質公所。（即押所）如因錢債等事。諭令交保。無保均暫押此所。內派華捕二人。並看役等歸檢察處西員監視。

一、女押所。雇官媒一人。女看役數人。婦女犯事者。均押此所。歸檢察處西員監視。（以上是華員辦事機關）

公共公廨徵收各項堂費表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民事案

備

案

掛號費二元五角

破

產

按照產業實數收費百分之三

請求禁諭——掛號費十五元——堂費十五元如係長久禁止

股件請單道過契等——掛號費十五元——堂費十五元如有反抗者

請單求執管遺產——掛號費十五元——堂費十五元如有反抗者

田土或營業執照——掛號費十五元——堂費十五元如有反抗者

家務——掛號費十五元——堂費十五元無論有無錢財關係

請求離婚——掛號費念五元——堂費念五元_{一五按期領費者以十年計收如上}

請求夫妻分居或復合——掛號費十五元——堂費十五元_{要求贍養費者以十年計算加收百分之一五}

追租封條——壹元

請求拍賣諭單——壹元

請求押逐——二元五角

請求見證傳單——壹元

如當事人無力納費俟公堂核奪

(二二) 刑事案

請求	傳票	三元
請求	提票	拾元

(二三) 雜費

抄錄案件	西文每紙五角	華文每百字二角五分
另單抄華洋堂諭	壹元	每案各造得於本案判決十二月內請
查閱案卷	五角	抄錄堂諭或判一份
公堂或檢察處致內地 各地檢察處函	壹元	

公文書程式

(一) 訴狀存執

(正面)

上海公共會審公廨

刑事

原告

被告

住住

理由

請求

會審公堂飭 訊究謹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原告

具



COMPLAINT.

IN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AT SHANGHAI
CRIMINAL JURISDICTION

(a)

(a) Here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complainant of.....

(b)

(b) Here insert complains that.....
name and
address of
defendant.

of.....

on the.....day of.....192.....

(c)

(c) Here insert did at.....
offence.

.....
.....
.....
.....
.....
.....
.....
.....

Dated the.....day of.....192.....

Fee Paid \$.....

Complainant.....
must sign
here.

Counsel for complainant

Form 101
G. 1000-9-20

(二) 傳單

(正面)

上海公共會審公廨

民事

被告

原告

住

代表律師

理由

本公司今諭被告於奉傳日起 天內具呈辯訴狀屆時
該被務須遵行切勿抗延致奉闕席判決訴狀附給閱看此
傳

中華民國 正會審官

年 月

日



C O P Y
CIVIL SUMMONS TO ANSWER
IN THE INTERNATIONAL MIXED
COURT AT SHANGHAI
CIVIL JURISDICTION

B tween *

Plaintiff

c/o Messrs
and

To

of

YOU are hereby ordered to file an answer to the petition copy of which is hereto attached within 20 days of the date of this summons.

AND TAKE NOTICE that in default of your doing so the plaintiff may proceed thereon and judgment may be given in your absence.

Dated the day of 192

864 A



(三) 傳單二 欠租請求發封民事傳單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解

民事

房主

房客

理由

本公堂今傳房客於

年

月

日

午

點

分鐘到案對於欠租

個月每月

發封該房屋並

負擔訟費

等情聲辯理由如抗延不到即行給諭將該房

屋發封此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會審官



(四) 傳單三 傳見證傳單

上海會審公廨

傳知事茲有

訴

一案內應需居住

之

作證爲此傳知該

於

年月

日午時

至本公廨以備爲

質證如屆

時無故不到應酌量情形照貌抗法庭懲罰毋悞切切

民國年月日

正會審官行

依限日銷

爲

(一) 請求賠償損失并追還宿帳狀

譯文

上海公共會審公廨 電鑒

原告

被告

謹將原告稟詞列後

一 原被告均係華人隸公廨治下

二 原被告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立合股議據在上海 路

號及

號設立

公司該議據原告於

臨訊時呈堂

三 在該議據內訂明原告應出公司資本被告應爲經理
四 被告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初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未得一告一許，知悉擅離該店職守違背該議據內條件

五 因被告之非法行爲原告致受損失洋五千元

六 被告又違背該議據條件且未得允許或正當理由在該公司款項內支取洋七百零七元該洋迄未繳還原告

是以原告請求 公廨

一 諭令被告繳付原告洋五千元又七百零七元

二 本案堂費

三 其他救濟辦法 公廨以爲公允者

年 月 日

原告代表律師

呈

(二) 被告辯訴狀(答前)

譯呈

上海會審公廨 鈞鑒

民事辯訴狀

原告

被告

謹將被告答復原稟內各款承認否認陳述於下

一 被告承認原稟內第一二三條款

二 被告否認原稟內四五六條款

三 被告對於原稟內第六條款惟被告在

公司內充作經理

之職並立於股東地位而被告應得之薪水及紅利亦係原告當時允許爲此請求

堂上恩准卽將本案撤銷並諭令原告擔負本案一切費用實爲德便謹呈

(三) 請求向被告追還牌號狀

譯文

上海會審公廨 鈞鑒

民事訴狀

原告

被告

謹將原告訴被告之理由列左

一 原被告均係華人住居租界 治下

二 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原被告訂立合同創辦藥房原告爲該藥房之經理被告擔任該藥房之資本合同臨訊呈案

三 照合同議定該藥房名曰 係原告所題倘將來雙方分手之後該公司之 二字應歸原告一所有

四 如雙方分離後該藥房須另題牌號

五 現雙方既已分離原告應用 藥房之照牌

六 關於 藥房之牌號原告向被告按照合同履行惟被告迄今不願爲此請求

堂上恩准按照雙方訂立合同之規定將 二字歸原告所有並諭令被告不准用 二字須另立牌號及擔負本案堂費並其他救濟

實爲德便上呈

民國

年月日

原告代表律師

呈

(四) 被告辯訴狀(答前)

譯文

上海公共會審公堂

原告

被告

今將被告辯訴列後

承認原稟一二三四條

否認五六條

(三)(二)(一)
再覆原稟五六條被告聲請該被告從未同意將該合同契約解散

且原告離開該店並未預先通知被告或得被告之同意故原告舉動實違反該合股契約

是以被告請求

公廨將原稟註銷並責令擔負本案堂費實爲德便

民國 年 月 日 被告代表律師 呈

(五) 請求斷決承受遺產狀

譯文

公共會審公堂 鈞鑒

原告 被告

今將原告代表律師提出理由列下



一 原告係被告之獨子及依律承受遺產人住公共租界在公堂治下
二 被告之正式妻即原告之母身故後而被告已七十三歲老邁無主
持能力竟受惑放進非正當女二至家作妾即播弄是非唆聳被告
與承受遺產人（即原告）發生惡感

三 在民國九年二月十五日即西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十五號被告
因受該二女播弄結果竟違反中國家庭嗣續習慣將原告無故逐
出祖宗嗣續

四 此後被告又無故同逐原告之妻與幼女脫離宗續並付銀四千兩
擅違法軌唆使未曾與原告正式離婚之妻 氏改嫁並妄登日報
廣告公然違法因此請求

公堂(甲)被告 係老邁已久已失主持能力

(乙) 諭令原告（即法定承受遺產人）將祖產管理
(丙) 將該產分作甲乙二份由原告管理該一份之利息由原告照給
被告乙份正式授與原告執管

(丁) 本案未解決前給諭禁止被告不得將全產變動
(戊) 淮原告暫免繳存堂費進行

(己) 諭令被告負擔本案堂費一切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原告律師 呈

(六) 被告辯訴狀(答前)

譯文

公共會審公堂

原告

被告

一 被告承認原稟第一款惟否認原告爲被告之子并承嗣遺產人其實原告乃是無父無母之孤兒其親父乃係一西人親母乃一華人均早已棄世原告在五月襁褓之間被告出洋念元將其購來預備後來長大成人爲被告之子承嗣

二 原稟第二三款被告一概否認惟承認被告之妻早已故世此妻並非原告之親母並承認被告現年七十三歲并有妾二人其餘一概否認

三 答復原稟第三款被告又稱于民國十一年二月間被告有單獨請求

貴公堂並奉諭准被告將原告驅逐脫離關係被告辦此手續本出極不得已因原告向來品行不端不務正業欺騙說謊偷竊並食鴉片煙屢戒不改無法可施此項辦法係照中國法律風俗習慣所許可而被告有自由權辦理

四 被告承認原稟第四款惟否認將 氏母女驅逐其實 氏離家因爲原告屢次偷當伊之物件至一氏不能再同原告以夫婦資格同居無法離家被告承認給 氏銀四千兩此銀並非被告給 氏賠償虧損是被告給 氏母女作爲撫養之費因原告早已拋棄母女二人從不 家被告請求

公堂恩准將原稟詞撤銷並請斷給堂費及應得一切之利益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被告代表律師 呈

(七) 請求向倒店之股東追還債款狀

譯文

公共會審公堂

原告

被告

一 原告係 銀行在租界營業

二 第一被告係中國之字號在 路營業第二被告係該號經理第

三四五被告等係該號之股東均 治下管轄

字號業已倒閉第一三被告攜同家眷已經脫逃竟私攜該號
之款銀一萬兩之多

四 該號應欠原告往來銀三千九百七十五兩并息
五 被告等應得連帶負責歸還此項欠款爲此請求

公堂飭令被告等連帶負責償還原告銀三千九百七十五兩并息
及堂費并一切他項利益謹呈

(八) 請求拍賣倒店貨物并保存貨金狀

譯文

公共會審公堂

原告

被告

原告代表律師請求

公堂恩准將一 路

號 取卦拍賣所得之價由

公堂代原告債權等保存並請

公堂給諭將增泰號內所有一切帳簿弔存

公堂歸案查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九) 請求分析遺產狀

譯文

公共會審公堂

原告

監護人

被告

原告所稟各條列後

一 原告係華人住

被告亦係華人住租界 治下管轄

二 原告尙未成丁係已故

同妻

氏所親生之子又係

之承嗣人被告係已故

之堂兄

三 遺下之祖產卽田地房屋在

路

弄該項祖產迄今從未分

析從前由被告之母_二氏一人執管 氏身後由被告執管

四 約在九年前被告將該遺產之一部份（卽田地約五畝坐落上海
小沙渡相近）出賣得價一萬餘兩從未有細帳交與原告而原告
應得之半迄今亦未交出

五 該遺產歷年租金均由被告之母_二氏及被告所收原告從未得有
應分之半又無帳閱所以原告請求

公堂恩准將被告所歷年管理遺產一切帳目交出并請

堂上斷令被告將原告應得之一半遺產着被告如數交還原告具領實
爲德便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原告代表律師 呈

(十) 請求飭令被告繳價出貨狀

譯文

公共會審公堂

原告

被告

原告稟詞列後

原告一商在上海營業

被告華商亦在上海營業 治下管轄

(三) (二) (一)
於一千九百二十年被告向原告定買繩子二十二頓當時立有正
式定買合同

(四) 該定貨業已到申原告屢次催被告繳價出貨而被告置之不理爲
此原告請求

公堂飭令被告卽付原告金鎊四百十六鎊十八先令九辦士并息從裝
船日起計算及堂費併應得一切利益

民國十年七月九日 原告代表律師 一 皇

(十一) 請求缺席判決狀

原告

被告

原告律師於本年本月十二日上午九點半鐘請求

公堂恩准將本案缺席判決為因該被告等迄今無理由辯訴到案分割

應請施行

民國 年 月 日

爲破產事

具稟人 聲請狀

一 具稟人華人 居住上海法租界係美商 洋行前買辦

二 具稟人入不敷出照以下所開列人欠欠人之細帳呈電邀求
公堂俯准給諭准予破產所有具稟人之財產均呈
公堂理帳員以便清理實爲德便上稟

月 日



法公廨訴訟指南

會審公堂之緣起

法租界會審公堂創設於同治八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先是公共租界訂定會審章程後。法領事不願將會審事件歸併公共公廨辦理。幾經與上海道磋商。就法領事署附設法界會審公堂。（今設於盧家灣）諸凡潦草並無公布之辦法。故其組織不似公共公廨之有條理。華官之會審者向由道署委派。俸金亦由道給。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見前）法領事雖未承認。而會審委員訊斷案件。輒仍引用之。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之間。（一千九百〇二年至一千九百〇三年）因英法兩租界公堂發生權限問題。復由駐滬領事團議定權限章程若干條。移請上海道照辦。至今尙依據之。民國成立。法總領事

邀請各國領事會議。承認繼續辦理會審事務。其華官則改由江蘇省吏委任之。（民國元年法公堂會審華官由江蘇都督程德全委任）

民事訴訟須知

（一）管轄

以民事向法界會審公堂起訴者。原被告須均住居於法租界。方准受理。如原被兩造中。一造爲法籍。則其他一造即住華界。亦歸法公堂審理。

（二）起訴

民事起訴。先至法大馬路東法領事署檢察處。或華立路法公廨。購買正副狀紙各一扣。（原告訴狀或被告訴狀須先言明免致錯誤）正狀價一元。副狀二角。如多一被告。須多購一副。狀繕就後。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二時至五時。將狀遞呈檢察處核收。（或至法公廨。逢堂事完畢時呈遞）。并照章

繳費。（繳費若干見後法公堂收取訴訟費章程）由檢察員西人出立收據。交原告收執。聽候票傳定期審訊。如過三四星期。公堂尙不出票提訊。原告可將收據至檢察處探問。如遞稟時即請求出特別傳單者。原告須自己先交一鋪保。并繳足提前排訊堂費。二日後即可將被告飭傳交保。

（三）傳提

法公廨傳提各票。計分三種。

一、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會審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

一、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送領袖領事簽字。或被告係別國用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

一、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涉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按上述各票

刑事案亦適用之)

(四) 拘留

民事被告及人證。其暫行拘留之所在公館馬路總捕房。被告在初傳訊時。租界內如有相當之保人。則准交保出外。無則拘之於捕房。以待堂期質訊。

(五) 交保

民事案件。奉公堂飭令交保。有兩種保法。一曰尋常保。祇保當事人臨審到案。如臨審不到。保人負責。一曰人銀並保。先將被告落交保間。俟保人帶店鋪圖章。親至交保間具名蓋章。完全負責。一面由交保處西員會同華探至該保店鋪詢明。是店合資營業。抑獨資營業。如合資而股份小者。或店鋪不殷實者。均無保人之資格。須保人之資產。超過所保之價額。方可准保。若保後當事人無力料理或避匿者。均歸保人賠償。否則傳提到案。將保人再交鋪保。或竟查封。

其資產。

(六) 堂期

普通民事遞狀後逾兩星期或三四星期始定期開審。如有緊急案件原告急於傳訊者除堂費外再納排前堂期費十五元則即提前審訊。

堂期排定由檢察處飭承發吏送達聯單式通知書於原被兩造當事人接到此項通知書應將一半裁下簽字或蓋章交還承發吏將一半留之以免失記堂期。

民事開庭其時間常在下午二時至四時其日期則在星期一或星期四惟開特別法庭不在此例。

(七) 審理

民事案件由華官陳讞員會同法葛副領事審理如係復訊之案則由聾會審

華官與德正領事會審其法律之依據。如被告爲華人。則仍參照中國之律例及習慣而審理之。

(八) 辯護

法公廨審理民事案件。其款項如在一千兩以上者。方准兩造延請律師。且律師必須通達法國言語。方准出庭辯護。故出席法公廨之律師。現除法意兩國之外。尙無他國人充當此項職務。

(九) 復訊

公堂判決之民事案件。其判決文中如有越出公堂定章範圍。或判決文內採用之證據。而判決後始覺爲僞造。以及原被兩造對於判決內同一之點。均不满意等等。均得請求復訊。惟請求復訊之訴狀。須於判決後十四天以內遞呈。如逾期。非有新發現之證據。不予以受理。

刑事訴訟須知

(一) 管轄

刑事之裁判管轄。當以出事之地點爲準。如原被兩造均住居華界。而至法租界內犯有刑事行爲者。則由法公堂審理之。如住居租界之人。而至華界發生刑事案件者。則由中國官廳審理之是也。

(二) 起訴

刑事訴訟狀紙。每張定價兩角。亦向檢察處購買。惟法租界刑事案件。大都原告先行報捕。由捕房起訴。原告狀詞用否。可以聽便。如原告爲華人。被告爲法人。則宜備狀詞向法領事署起訴。其手續與控諸公共租界英按察使署者略同。

(三) 拘捕

法公廨創設之始。中國官廳。同時於法界設立會捕局。命會審委員兼管之。局有線勇十餘人。凡偵緝盜匪。拘捕罪犯。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上海道將會捕局裁撤。委員無勇可派。拘捕之事。遂專由法租界之巡捕包探司之。

（四）檢驗

刑事案件中檢驗等事。清季向歸上海縣辦理。光復後。中國官廳與法領磋商。由委員邀請上海地方檢察廳會同法領檢驗。

（五）堂期

刑事案件如呈請飭提等費手續已了。其堂期不如民事之需時日。開庭日期。則爲星期一。星期三或星期五。時間則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六）審理

法租界之刑事案件。如犯罪之程度。不至於盜殺者。則由公堂聾會審華官會同法葛副領事審理之。得就其事之真相。判決罪刑之輕重。若遇命盜重案。則先由公堂訊明。確係犯罪之正兇。則解上海地方審檢廳訊辦。

(七) 辯護

法公廨向例。凡開刑庭。不准延請律師出庭辯護。故刑事案件原被兩造。均無須延請律師。

(八) 監禁

法公廨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發往盧家灣監牢收押。女犯則拘押捕房女所。

(九) 復訊

刑事案件除盜犯及殺人犯外。判決後如有不服者。亦得請求復訊。惟其根據之

理由。須與上述民事案請求復訊者相同。公堂方准受理。其遞復訊狀詞之期限亦同。

法公解收取訴訟費章程

第一章 民事訴狀分兩種

由檢察處發賣。正狀每紙壹元。副狀每紙兩角。（每一被告加添副狀一紙。如係公司團體機關不在此例）

第二章 堂費

第一節 錢債如「索欠」「清償」「押款」「交貨」「賠償」「損失」等案。

第一條 堂費之規定如下。

控數未滿千元者。一概收費十元。千元之外。凡逾百數者。統照百數收費。

控數在五萬元以內者。每百二元。

自五萬元起至十萬元止。每百一元。

十萬元以上。每千五元。

第二條遞稟時或遞稟後。八日內繳費數目如下。

控數一千元者。每百繳費兩元。一千元以上者。每百一元。惟此暫繳之數。至少十元。至多不過二百元。

第三條銷案。

甲、開審以前或開審以後。兩造和平解決。原告如未繳足堂費者。須於銷案後四十八點鐘內。按照第二章第一節所定。將堂費依照控數補足。若附追損失費者。亦須連算在內。

乙、審結以後。所繳堂費。按照第二章第一條。依斷定數目補足。



第四條、兩造由公正人調停。經公堂核准者。堂費亦須照第二章第一條繳納。
惟其費悉照公正人所定之數抽收。

第五條、請缺席判決書以前。須將第二章第一條及第三條甲種所定堂費繳
清之後方可。

第六條、請追房租不滿五十元者。免繳堂費。其外照章繳費。至少二元。

第七條、凡由公堂清理帳目者。於各債權人所得數內。取費百分之一。

第二節 關於查勘無銀錢直接關係者。

第八條、踏勘界石。查察辦事職權。驗看合同。房東於房客之爭執。及家務糾葛
等事件。遞稟時一律繳費十五元。堂諭費十五元。

第九條、請求夫婦分居案件。應繳遞稟費十五元。堂諭費十五元。

第十條、離婚案應繳遞稟費二十元。堂諭費二十元。

第十一條、贍養費一次總給者。無論現洋或動產或不動產。按照贍養費之總數。抽取百分之一。如係逐年付給者。按照十年計算。抽取百分之二。

第十二條、股單或田單請求過戶者。應繳遞稟費十五元。堂諭費五元。

第十三條、請求堂上到地踏勘者。繳費二十元。

第十四條、請傳見證。每傳一人。取費一元。

第十五條、請求發封拍賣生財。價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次取費一元。

第十六條、請求押遷房客。房租不滿五十元者。取費兩元。五十元以上者。取費四元。一百元以上者。取費六元。

第十七條、凡未結及新控各案。請求堂上給諭查封扣留或准其登報。或不准再登等事。每次取費十五元。

第十八條、凡民事案件。因急迫而請公堂提前傳審者。須納費十五元。

第三章 刑事訴狀

一 刑事訴狀每張售洋兩角。惟關於捕房以內之事。雖有原告。訴狀用否。悉聽其便。

二 刑事案件兼有民事性質者。須立刻或第一堂期未判決以前。繕呈民事訴狀。否則不予受理。

三 原告請求註銷刑事訴狀。如無民事性質者。須繳堂費洋十五元。如有民事性質者。除繳堂費十五元外。另須照繳第二章第一條所定之費。

四 刑事訴狀呈請飭傳者。繳費三元。呈請飭提者。繳費十元。

第四章 請求復審

第一條 法會審公堂判決民刑各案。遇有不服判決者。得向非原審問官組織之公堂請求復訊。

第二條 凡民刑各案不服判決。欲請求復訊者。須具有下列理由。

- 一 越出公堂定章範圍。在判決前或判決時。未經原被同意認可者。
 - 二 判決內宣佈未請求之事項者。
 - 三 判決內有越出聲請事項之外者。
 - 四 判決內有遺漏緊要關鍵者。
 - 五 判決內對於同一要點兩造均有不服者。
 - 六 判決內有抵觸錯誤或理由不充分者。
 - 七 判決時已承認之證據。在後發見僞造者。
 - 八 判決時未及檢出之證據。而於判決後始行尋獲者。
 - 九 判決內對於事實或法律有誤認者。
- 第三條 請求復訊訴狀。須於會審公堂判決後兩星期內遞呈。逾期不收。除非

以後檢出新證據。惟至多亦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請求復訊。仍按普通投狀程序。由公堂檢察處收狀。立即通知復訊被告。但狀內須將復訊理由敍明。如有證據。並須隨同附呈。

第五條。聲請復訊人。須照後開訴訟費與訴狀同時繳呈檢察處。並將會審公堂判決應繳之款。繳存公堂檢察處。或覓殷實妥保。以便將來履行判決。

第六條。復訊訴狀呈遞後。承審官於會商室查核理由。分別准駁。

如核准復訊。則除通知聲請人及排審外。將開庭日期。照常通知原被到案聽審。

如不准復訊。或因理由不充分。或察得聲請人希圖延遲訟案。則由承審官駁回。並將理由通知兩造。其會審公堂之判決。即當發生效力。

第七條。在本章程公佈後八天內。自民國十年。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一

日起。所有具稟或投函聲請復訊各案而未經判決者。依次排訊。

訴訟費用

民事訴訟。

一 復訊訴訟登錄費。

洋十元。

二 會商室准駁決定費。

洋十元。

三 開庭判決費。

洋二十元。

四 前章程第二章所規定之固有訴訟費。或值百繳二之保證金。照前徵收。
惟須一起繳足。其數自二十元起。至二百元爲限。

五 會商駁回之案。則將第三項規定所繳訟費。以一半充作罰金。

六 開庭駁回之案。得將第三項規定訴訟費以四分之一充作罰金。

七 如公堂撤銷初審判決。則將下列各費發還聲請復訊人。

甲、發還初審繳呈之費。其數目以初審判決撤銷各節爲準。

乙、發還第三項規定之費。

復訊被告敗訴後。當負擔聲請復訊人所應收回之初審并復訊兩案之

一切訴訟費用。

刑事訴訟。

訴狀登錄費。

洋五元。

會商室准駁決定費。

洋五元。

開庭判決費。

洋十元。

會商室駁回決定費。

洋十元。

開庭判決駁回費。

洋五元。

凡反是者。則由敗訴人負擔費用洋五元。

第五章 各種雜費

一 檢察處到地察看。應由請求人繳費十元。

二 由檢察處親自將要件送達或面詢者。每起取費一元。

三 抄件法文每版取費一元。中文至少一元。百字以外。每百加取二角五分。

四 請抄堂諭中法文。每版一元。至少一元。至多十五元。

五 如華人願將所立合同契據等在檢察處存案者。甲如無銀錢關係者。每紙取費二元。乙如有銀錢關係數至一千元者。取費五元。一千至一萬元者。取費十五元。一萬以上者。取費二十五元。

六 合同契據等。願在檢察處當場蓋印簽字者。甲無銀錢關係者。取費四元。乙有銀錢關係者。至少四元。數達一千元者。每百抽一元。一千至一萬每千抽四元。一萬至十萬。每千抽兩元。

七 簿據簽字印費。每本一元。

八 折償債務。在檢察處存案者。至少取費五元。數至一千元者。每百抽一元。
一千元以上。每千抽五元。

九 債務未結。請將款項存案者。數至一千元。每百抽費一元。一千元以上。每
百抽五角。惟每起至少抽五元。

第六章聲請展期

一 凡請展緩堂期者。免費。惟下列規定各條。不在此例。

甲、凡原告副狀於送達被告後。四日內被告不補訴稟。臨審聲請展期者。第
一次應繳洋三元。第二次臨審聲請展期者。除繳費六元外。另交人銀並
保。第三次再請展期者。即由公堂缺席判決。

乙、無定期之展期。原告須將應繳堂費繳足後。方能核准。

丙、聲明在外和平解決者。請求展期。不得過三次。

第七章 堂費之減免

一、如當事人實在無力繳費。或另有別情。公堂上可以酌核減免堂費。

第八章 保單

保單分兩種。尋常保每張一元銀錢。保每張二元。

法公廨現行規則

一、法公廨設在盧家灣。

一、民事寫字間。即設在總捕房內。司理收受狀詞等事。自西歷一九二十年。即民國九年一月起。奉中西讞員諭。爲利便商民遞稟起見。移設至法大馬路東法領事署。定名爲公堂檢察處。

一、檢察處專辦法租界華洋訴訟事件。內有辦事西員兩人。辦事華人三名。各

辦各事各有權限。

一辦理民事案件。如收受堂費。出立收據。并收發保證金及排審案件等事。
一刑事案件。如收受狀詞及罰金。發落押犯。稟請贖罪。一切刑事範圍等。統歸
兩西人分別辦理。

一檢察處內有華員二人。統稱譯員。助理西人辦理收稟詞出傳單譯文件抄
堂諭等事。

一檢察處內有承發吏。華人六名。卽華探充任。傳達人證。發封房產。調查證據。
照驗保單。一切差遣。皆由此六人承辦。

一法會審公廨受理管轄權限。凡涉訟之原被告。均住法租界。應當受理。
一原被告有一法籍或一造住界外。亦應歸法公廨受理。如華人控法籍者。須
赴法領事署控訴。

一凡法租界內發生刑事案件。統歸法公廨管轄。

一凡以民事案件起訴者。先至公堂檢察處購買正副稟狀各一紙。正狀每張洋一元。副狀每張大洋二角。將正副狀一齊繕就。再遞呈檢察處核收。如錢債案件。須先納堂費。照控數每百元納洋兩元。惟控數在二百元之內。至少亦納洋四元。控告房租者。得減半交納。至少亦須納兩元。納後由檢察員西人出立收據。聽候三四星期即可出傳單排期審訊。若如緊急案件。須提前排訊者。應繳納排前審訊費洋十五元。

一檢察處辦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六下午停。星期日全日停。逢中西節慶日期。均一律停止辦公。

一民刑堂期次序。星期一三五上午審訊刑事案件。時間在十時至十二時。星期二四下午審訊民事案件。時間在兩時至五時。若逢審訊俄人之案。星期

一四六 上午時間無一定名稱特別堂期

一公堂審訊訂期。由檢察處發通知書飭承發吏送達原被告。而通知書係兩聯單。所訂審期一一註明。當事人接到此項通知書。應將一半裁下簽字或蓋章。交還承發吏。將一半留之。以免失記堂期。屆時到堂質訊。若簽字後臨訊不到。堂上卽以抗傳論。或出提票拘案。或處以相當之罰款。若原告如是。將控案註銷。若有不得已之事。不能到堂。亦須延代表律師到堂。或倩代表人到堂聲明一切。如兩造均延律師代表。通知書均送達律師知照。

一若遇集訊時。原被有一造不到堂。或證人未到案者。均可請堂上改期。一星期或兩星期。其審訊期仍由檢察處排定。用通知書送達遵照。

一凡被告抗傳不到。拘提到案。或因欠數甚鉅。原告皆可請求交保。或交平常保。或交人銀並保。隨案由而定。故法公堂頒行兩種保單。一種係綠色保單。

每張定價洋一元。係交平常保者用。一種係紅色保單。定價每張洋兩元。交人銀並保用之。擔保之人須在法租界開有穩妥店鋪者方為合格。填就保單。蓋章簽字。送至檢察處。由檢察處飭承發吏持單到保人店鋪照驗。保人是否殷實可靠。保數是否相符。查對後合符不訛。即可將被告開釋。而原告控被告數目過多者。亦須先行交保。恐其有誣告情弊之事也。

一審判權限。法會審公堂。有華會審官兩位。法國會審領事兩位。刑事案件由法葛副領事會同聶讞員會審。民事案件由華會審陳讞員會同葛副領事會審。

一凡原被告奉判不服。再請求覆訊者。遇案則由聶會審華官會同德正領事會審。而俄人之案亦然。

一凡判決刑事案認為犯罪者。均發押西牢。未判決之拘押者。均押捕房待質。

公文書程式

(一) 民事訴狀原告用正格色紅副黑

民 事 訴 狀

副 簽 事 領

館 法 印

元一圓銀定規紙每

具狀人原告

年

歲

籍住

被告
證人

理由

原告請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民事訴狀被告用

訴

民

事

字

簽

印

每紙規定銀圓二角

具狀人被告

年

歲

籍住

原告
證人

理由

被告請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公麻訴訟指南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	---	---	---	---	---	---	---

(三) 刑事訴狀
刑事狀正紅副黑亦分原被字樣

訴

刑
事

簽

字

印

規紙定銀圓二角

具狀人原告
年
歲
籍住
理由
證人
被告

原告請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四) 信票一此票用於法租界

法租界會審公堂 票根

原告

被告

案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界票



字 第

號

法租界會審公堂

仰探捕立

後開人證於本月

日點鐘赴

本公堂候訊去捕毋得違延滋擾速速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會審官

日

限

日銷



(五) 信票一此票用於華界

法租界會審公堂

票根

華界票

存

根

原告

被告

案由

要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陰曆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租界會審公堂

飭

事據

地方合行飭

爲此票仰包探速赴

呈請卽派警探協後開人證限

日解案訊辦去

探毋得違延滋擾干咎切速切速

計開

信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陰曆

會審官

限 年 月 日
日繳銷

一案查案內

爲

(六) 信票三—此票用於公共租界

三六

法租界會審公堂

票根

公共租界票

存

根

原告

被告

案由

要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租界會審公堂

飭事據控

一案查案內人

爲

信

證有住居公共租界地方合行飭 為此仰探捕協同公共租
界探捕立後開人證限於 日堂期解赴

本公堂聽候質訊察斷該探捕等毋得違延滋擾速速

計開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限

日

日銷

(七) 保狀

法公堂保狀

具保狀結

今具到

法會審公廨案下竊據原告

控被告

一案

奉訊諭被告

着交銀

元兩人銀並保等因今身願

保被告

出外屆期傳喚倘有避匿限交不到情事所有

擔保之款歸身如數賠償合具保狀是實

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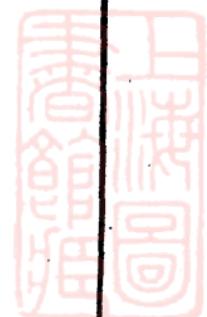
月

日具保狀結

簽字

保人

住店鋪



(八) 通知單

法公堂通知單

據

控

一案定於本月

日

上 午 紛鐘在盧灣薛華立路

法公堂訊辦爲此傳知 於是日堂期赴

本公堂聽候質訊察斷

西曆一千九百 年 月 日

檢察處

狀詞舉隅

(一) 請求追償票銀狀

原告

被告

爲不付票銀請求追償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原告代表律師謹訴如下

竊原告執有被告所出本票三紙第一紙計烂元壹萬元整第二紙計
烂元壹萬元整第三紙計烂元九千兩整該票到期被告竟百計推諉
未曾照付雖經原告屢次催索終無效果爲此理由請求

堂上俯准迅予飭傳被告到案判償原告上列本款及應得子息上呈

(二) 請求追償押款狀

原告

被告

理由爲押款到期延不歸還請求追償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原告代表律師謹訴如下

被告於一千九百十八年曾將 自置

廠一所及全部生財

機器廠房押抵於原告計貳元二萬兩整迨至合同到期即一九二十年二月二十日被告未能清償請展三月期限原告許之

現在展期又告終止被告仍未付還分文因之懇求

鈞辭俯准迅予飭傳被告 到案判令清還抵押款銀二萬兩及應

得子息並負擔一應訟費

宣佈被告倘不清理准原告執行抵品出售照數清償倘有短少再向被告追償補足謹此上呈

(三) 請求追押被告飭令履行合同速出定貨狀

原告

被告

理由爲不出定貨避匿遠揚懇求拘拏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原告代表律師謹訴如下

竊被告曾與原告訂立合同購定外洋疋頭數目多寡概詳附單現因匯價貨價暴跌該華商等不願出貨盡行避匿致原告受虧計有百份中四十至五十之鉅現願被告履行合同或擔認虧損懇請

鈞辭准迅予出票拘拏被告到案判令履行合同或償還原告所受虧
損實爲德便謹呈

(四) 請求追償繪圖酬金狀

原告

代表律師

被告

理由爲不付繪圖等費懇請准予追償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竊被告

曾於一九二一年四月間決

定在法冊道契第

號地上建造房屋即現在

路

號委託原告代繪圖樣並繕開細帳同時又由

亦託原

告在同一地上之一部份繪圖起造房屋即現在

路

號房屋上列圖樣兩起由原告繪就後均經業主認爲合式並議定繪圖監督等費以造價百份之七計算厥後將經營中之房屋建造權讓渡於被告繪圖等費亦由其負擔當時建築工程先由作頭承包後因倒閉之故當由被告將兩起房屋工程自行督策進行另招作頭輔助至同年十二月間被告又囑原告將原圖樣更改斯時積欠圖費等爲數已鉅被告僅先付一部份卽肆元一千兩按兩起房屋工程價值非小每起約計肆元三萬二千兩原告屢請被告以工程實價示知被告始終置之不理致原告應得之費無從計算現在對於上項兩起工程實價一層應請委派鑑定人鑑定更查原告所應得者尙不止此被告於一九二一年七月間擬建造旅館一所委託原告代爲計劃在坐落 路英冊道契第

號地皮上建築是項工程適宜原告乃按照所指基地詳爲計畫後
被告即將是地購入更委原告繪具正式圖樣預備起造後因被告計
畫之公司未能成立無法進行爰將購入之地售去查計畫中之旅館
工程曾由被告囑作頭按照圖樣估計需造價至少十三萬五千兩若
照上海習慣以造價百分之一計算原告應得繪圖銀一千三百五十
兩爲此具呈懇請

鈞牘俯准下列請求實爲公便

原告請求

一請判令被告付給原告下開甲乙兩項之繪圖費計

(甲)

路第

號及

路第

號兩起房屋之

繪圖費其額按照雙方協議以造價百分之七計算內應除去已付

之銀一千兩

(乙) 旅館房屋之繪圖及計畫費其額以估計略價之百份之一計算計
銀一千三百五十兩整

二請判令被告負擔本案一應訟費謹呈

(五) 請求追還債款并請飭被告提出反證狀

原告

被告

理由爲答辯事

法會審公解鈞鑒竊原告所執之借據爲其債權惟一之憑證今被告謠
稱非其所出係屬僞造何能卽信其真蓋僅言僞造而無明晰之事實

確鑿之證據爲之證明適以見其心存抵賴耳否則見證雖爲梳頭傭婦雖爲鞋匠實則皮鞋商人其鋪開設 路債權總是債權何能即此而否認況被告借款已非初次前借洋七百元業已償清早經被告供認卽本案借據確由被告繕就送到原告處簽字亦由見證聲明總之被告方面如無反證提出證明其僞則此種借據實爲正式之契約旣已依例而成斷難否認而了爲此具呈懇請

鈞辭俯准下列請求實爲公便

原告請求

請宣佈被告所持之異議不能成立應予駁斥

請判令被告先付還原告本洋二千元及民國十二年陰曆正月初一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月一分利息謹呈

(六) 請求限制原告非禮要索狀

被告

原告

理由爲要索酬金溢出分外懇求察核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被告代表律師謹訴如下

竊原告

前因經辦

身後財產事宜業已收過酬金五百

兩茲又要求贖元一千五百兩以清手續雖此事若何判斷

鈞解自有權衡似無容多瀆然有迫切下情不能已於上達者卽此項酬

金應就

遺產項下酌量提取不得於

應得款內擅

請撥付况撥付酬金之先宜將請撥酬金者之所行事實確切證明然

後由官廳按照事實之詳細規定酬金之多寡現在並未將所行事實詳細說明抑且素非諳悉法律之人故祇知自己爲遺產管理人請給酬金至於法律上酬金如何規定則概不知悉又查所爲者別無他項事實惟向前任遺產管理人月取銀幣三百元轉付華婦而已

月送三百元於卽謂之爲遺產管理人且自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九百十九年之遺產管理人未免過於鋪張況於銀錢帳上僅僅簽字八次卽索酬金二千兩爲數無乃太鉅因此理由被告請求

鈞辭俯准將所行事實估定價值並判遺產承繼人負擔撥付實爲德便謹呈

(七) 請求維持初審原判并賠償損失狀

被上訴人

上訴人

法會審公堂高級法庭鈞鑒竊上訴人上訴呈文業經閱悉查原判對於海參歲仲裁法庭斷交一萬九千金圓確無不是依然有效惟當時不遵之訓令擅自承認仲裁判決咎無可辭應負責任按此一點早於初審第一判決內宣佈之矣惟應償之額從緩規定今於此點之外更有一不能辭咎之舉即未照

之指示未將公司收入之款送存海參歲匯豐銀行匯到上海此二點業在原判內敍明理由詳細判決法律事實面面顧到確是無

瑕可擊今

既已不服提起上訴凡被上訴人因此上訴之舉

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爲此具呈懇請

鈞辭俯准下列請求實爲公便

被上訴人請求

(一) 請駁回上訴人一應請求

(二) 請宣佈維持初審原判

(三) 請判令 賠償被上訴人損害銀五百兩

(四) 請斷令上訴人負擔初審及上訴審之一應訟費謹呈

(八) 請求賠償名譽損害狀

原告

被告

爲損害名譽請求賠償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代表律師謹訴如下

被告
曾在

鈞廨控訴原告幸蒙

鈞廨明察秋毫當於本年五月廿一日將此嚴重酷烈之控案逐層駁回
原告經此誣控名譽上損害不少不得不向被告要求損害賠償名譽
影響之關係如何重大代表律師業經一再聲明被告
概應負

責

被告行此控訴異常堅決非居心叵測殘害無辜卽事屬教唆另有挾
制此等陰謀之人辯論中雖未提及但其姓氏行爲被告無不知之緣



是或請賠償原告名譽損害或由被告指出教唆之人
鈞摩宜就原告之職業論定關係之輕重原告因之請求
鈞摩俯准下列之請求

原告請求

諭令被告完全負責賠償原告名譽損害銀五百兩並負擔一切訴訟
費用

第二請求

倘被告願將教唆之人詳細供出則原告允將本案撤銷

(九) 請求追究擅離職守破壞營業狀

原告

公司

被告

爲擅離職守破壞營業請求追究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原告代表律師謹訴如下

被告
係原告
公司用人忽於本月十號潛離原告公司且
將保戶姓氏及保單到期日子盡行抄去卽將所收保費銀五百六十
八兩六錢七分亦未交代挾之而去現在該被告另於一美國保險公
司名目
任事竟將原告公司保戶任意強攬原

告基於上列原因懇請

鈞辭俯准迅予飭傳被告到案判令被告交還所收保費銀五百六十八
兩六錢七分償還原告一應虧損及本案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呈

(十) 請求駁斥參加訴訟狀

被告

原告

參加人

理由爲答辯參加人請求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竊原告控訴各節已於日內具呈聲明異議請求駁斥
在案本案主訴既難成立參加訴更何有成立之可能要之被告

等與原告等素無關係更無以私人名義或公司代表

名義代債券局擔保給獎還本之事偶因合夥之公司與

債券局互訂合同發生關係外間購券者何得遽以給獎還本

等義務相責是參加訴狀請求各節應由 貸券局負責實與被告等無涉本此理由具呈懇請

鈞鑒俯准下列請求實爲公便

(一) 請駁回參加訴

(二) 請駁回參加人對於被告

等之請求

(三) 請判令參加人 擔負參加訴費用謹呈

(十一) 聲請驗勘新屋工程狀

聲請人

路

號

法會審公堂鈞鑒竊聲請人在

路

號之房屋曾由

營造公司在工程

監督之下建造乃該房屋因工程惡劣

不堪居住職是之故聲請人爲保留一應權利並爲不妨害各大利益
起見特懇

鈞廨委派公正工程師驗勘該房屋惡劣之工程繕就必要之修理工程
單並指定驗勘日期准聲請人居時召集作頭工程師等參預其事實
爲德便謹呈

(十二) 請求澈究誣控重婚希圖離異狀

被告 代表律師

原告

理由爲誣控重婚希圖離異懇求澈究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被告律師謹訴如下

竊原告偕同乃父聯名以髮妻存在違法重婚具控

鈞辭希圖與被告離婚但查髮妻存在一事根據全無因被告髮妻於民國七年陰曆九月三十亡故（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現在柩存家中尙未安葬有族長媒妁及喪簿可以爲證如謂此

次控訴原告根據違法重婚則應將所稱被告髮妻辱罵吵鬧各節提證證明否則含沙射影事屬朦朧應請

鈞辭駁回原告請求判令送往棲流所留養由被告月貼膳費或

准被告領回送往舊宅居住予以自新之路而免意外之擾

又查列名訴稟定係起案之教唆人應請

鈞辭判令

償還被告本案一應損失並飭

不得將其女

留住家中綜上原因懇求

鈞辭俯准被告下列之請求實爲德便

被告請求

一 撤銷原告請求

二 諭令 迄往棲流所留養或交被告領回轉送

舊宅居住

三 判令原告 償還被告損失費銀三百兩並負擔一應訟費謹

呈

(十三) 請求移提被告科以詐欺之罪并追還欠款狀

告訴人

被告

理由爲詐取鉅款懇請提究事

法會審公辭鈞鑒竊被告訴人

本與告訴人所開之

鮮魚

行素有往來不料於一九年陰曆十二月初八日突以購買魚秧乏本可墊爲理由向告訴人商借洋一千元言明來年載魚來滬歸還告訴人因與氏兄弟素有往來確無疑及有詐欺事實當卽如數與之

越半月卽同月念三日

之弟

復來告訴人處聲言購買魚

秧頗爲得手前借之款尙嫌不敷仍以來年載魚來滬歸還相許又借去二千元及至十年陰曆元月念五日

之次弟

復來告訴

人處借去洋二百元綜計氏兄弟前後共向告訴人借去洋三千二百元告訴人自十年陰曆元月初五日至三月十七日止共收到被告訴人載來魚貨四起計值錢一千四百六十五千四百零三文計除將

該款抵充一部分借款外餘欠尙屬甚鉅告訴人正冀魚貨源源載來
抵償欠款詎知被告訴人心懷詐欺竟不復來滬埠歸款告訴人屢向
索取終置不理不得已乃於本年陰曆四月間親往

鑽向 氏兄

弟當面交涉詎知等情虛膽怯一得風聞卽逃匿無蹤致餘欠之借
款洋二千一百九十四元四角八分分文無着查 氏兄弟時以魚貨
運往他埠脫售對於告訴人顯見有詐欺行爲實違犯中華民國暫行
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及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應請

鈞解俯准備文迅將被告訴人

兄弟三人移提到案依律科罪并

着令將詐取之款全數反還至所需移提費用告訴人願照數繳存謹

呈

(十四) 聲請引渡仿冒商標罪犯狀

聲請人

酒廠駐華總經理

代表律師

理由爲聲請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竊上海公共租界捕房查得居住

路

號

之家中藏有有害酒類出賣搜查結果有冒用

牌號之

劣貨在內此事已由該捕房向上海公共
公廨提起公訴定於本月
十四日即星期六過堂審訊爲此具呈懇請

鈞鑒俯准咨請公共公廨一俟該案判結後即將

一名引渡至

鈞鑒依據中國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九及二百五十條
之規定治以不正競爭及冒牌行使等罪並保留聲請人遇必

要時提起私訴之權實爲公便謹呈

(十五) 請求根究仿冒商標賠償損失狀

原告

法國

酒廠代理人代表律師

被告

理由爲仿冒商標僞造洋酒提起附帶私訴訟請求賠償損害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竊被告等共同仿冒違犯刑律已蒙
鈞辭拘究在案至原告因是項違法行爲所受私人損害亦有未可忽視

而應由被告賠償者查

兩被告供稱
號倣造

牌洋酒爲時實已久遠向由該被告等代爲兜售銷數月以十箱計
故前在杭扣留之僞酒竟有九箱之多後至
號施行扣押亦

復搜出大宗倣造證據足見其倣冒行爲非一朝一夕實已周詳精熟矣夫 號倣造之僞酒其配合之失宜製法之不含有害衛生斷不容諱而亦以名馳天下之 酒牌名之以遂其漁利之私 牌所受之損害亦可概見約略計之已不下於三千元之數爲特具呈懇請

鈞辭俯准下列請求實爲公便

原告請求

請受理附帶私訴

請對於

兩被告缺席判決

(三)(二)(一)

請判令被告全體連帶賠償原告損害洋三千元並擔負本案訴訟費用謹呈

(十六) 請求究辦教唆及騷擾狀

聲請人 業煙紙住

路號

理由爲聲請事

法會審公堂鈞鑒竊聲請人

有胞姪名 年纔十七向在聲請

人店內學業於是月十日上午九時左右忽然失蹤同時攜去鈔票洋三百六十元失蹤之後聲請人在 抽屜內檢得私信一封係對鄰

里 號具名 (即) 信內載有唆使 離去聲請

人處遠適他處等情查此信係由

囑令傭婦送交

業由該

傭婦在法捕房供明屬實再於是日下午聲請人正在偵查冠羣蹤跡之際忽有與 同居之 突來聲請人店前騷擾辱罵來勢

洶洶并有擬毆華探等情綜上種種情形應請

鈞解俯准下列請求實爲公便

(一) 請迅予票提

到案依法懲處

(二)

請迅予票提

到案處以騷擾聲請人住所之罪謹呈



雜錄

公共租界各捕房之組織及地點

(一) 總捕房

總捕房 福州路二八號 電話中央五五五號

總巡西員一位

副巡西員一位

幫巡西員六位 分別管理捕房繙譯及華捕印捕車務並會審公廨等事
總督察西員一人 管理西捕失職事宜

督察西員五人 巡查各捕房日常公務



繙譯數人 各司其事分別辦理

門差華人一位 駐守候報各事錄簿日夜輪流

華探數人 值日輪流駐守捕房辦事

西探數人 同前

印捕若干人 同前

華捕若干人 同前

總捕房內設訊事處一間。遇居民商家報告重要事宜。並普通事務。均在該處由西員三道頭一人主任管理。附有華人譯員及門差等。

華人居民或商家逢婚喪喜事。請求捕房派捕看門者。須向該管捕房審事處接洽。每八小時爲一差。華捕每名每差洋三元。而印捕每名每差洋九元。接洽時須帶捐票。每差洋元或當繳該處。或俟捐務處開單來收均可。又設



有包探特別機關一處。並派有西探目一人主任。西探幫辦數人。輪流值班駐守。專管租界賊盜匪類及重要案件等事。華探亦有數人輪流值日。分捕房區內重要事宜。每飭造報告書送呈總巡查核。應解訊案各歸各解公堂辦理。

(二) 老闆捕房

老闆捕房 南京路五十一號 電話中央二〇四一號

捕頭西員一位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訊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數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數人 同前

西探數人 同前

門差一人 同前

聽差一人（即出店）

印捕若干人 同前

華捕若干人 同前

各區印捕華捕歸總捕房分派

（三）靜安寺捕房

靜安寺捕房 愚園路七號 電話西四七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二道頭主任

譯員 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 人 同前



西探

人

同前

門差

人

同前

聽差

人

同前

印捕

人

同前

華捕

人

同前

(四) 戈登路捕房

戈登路捕房 本路六三號 電話西一八六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 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 人 同前



西探 人 同前

門差 人 同前

聽差 人 同前

印捕 人 同前

華捕 人 同前

(五) 新聞捕房

新聞捕房 愛文義路一號 電話西四五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 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 人 同前



西探

人

同前

門差

人

同前

聽差

人

同前

印捕

人

同前

華捕

人

同前

(六) 汇司捕房

匯司虹口捕房

海寧路四一號

電話北二〇四六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 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 人 同前



西探 人 同前

門差 人 同前

聽差 人 同前

印捕 人 同前

華捕 人 同前

(七) 汇山捕房

匯山捕房 茂海路三號 電話東二〇四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 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 人 同前



西探

人

同前

門差

人

同前

聽差

人

同前

印捕

人

同前

華捕

人

同前

(八) 虹口捕房

虹口捕房

閔行路篷路吳淞路轉角

電話北二一〇四九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

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

人

同前



西探人同前

門差人同前

聽差人同前

印捕人同前

華捕人同前

(九) 北四川路捕房

北四川路捕房 北四川路一六五號 電話北二〇三一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人同前



西探人同前

日捕人同前

門差人同前

聽差人同前

印捕人同前

華捕人同前

(十) 哈爾濱路捕房

哈爾濱路捕房 哈爾濱路一號 電話北二一〇四九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 人 同前

西探 人 同前

門差 人 同前

聽差 人 同前

印捕 人 同前

華捕 人 同前

(十一) 楊樹浦捕房

楊樹浦捕房 楊樹浦路七十八號 電話東四三三號

捕頭西員一人 管理區內重要事宜

審事處一間 由西員三道頭主任

譯員 人 輪流駐守辦事



華探人同前

西探人同前

門差人同前

聽差人同前

印捕人同前

華捕人同前

法租界各捕房之組織及地點

(一) 總捕房及各分捕房

總捕房 法界薛華立路二十二號 電話西一五〇六號

正副總巡西員兩位

西探數人



華探數人

通事 人

門差一人 出店

華捕 人

安南巡捕 人

分捕房

一法大馬路大自鳴鐘後 愛多亞路一五七號

電話中央一二三一號

一十六舖 電話中央一百廿一號

一霞飛路 電話中央一二六號

一寶健路一號 電話西一二一號

以上分捕房



分巡西員一位

西探人

華探人

門差一人出店

華捕人

安南巡捕人

通事人

(二) 特別機關

特別總機關 薛華立路

電話西一五〇四號

特別西探目一人

特別西探人



特別華探 人

譯員

人

華捕

人

西捕

人

無論刑事之大小。捕房未結。應送特別機關辦理。再送公堂審訊。

延請律師規則

一凡延律師者。或由介紹人領至律師事務所。先與繙譯接洽商定。即書委任狀。載明原被姓名及如何案件。當事人並介紹人均簽字。此乃正式委任代表律師辦理該案手續進行。

一凡律師公費。當事人即向繙譯晤洽。再與律師會晤。問明案由。或刑事。或民事。如刑事。視案情之輕重。如民事。視價值之多寡。事之大小而論。再行面訂。



公費若干。延定律師辦理訴訟之手續。

一凡律師已收公費後。而當事人自具節略。或面告情形事實理由。再由律師飭譯員譯西文交律師研究後。卽書狀詞五套。華洋合璧。由律師簽字。如錢債卽備堂費。照公堂規定呈繳。由律師附同狀詞送呈會審公堂檢察處。由檢察處收錄。分呈會審中西裁判官閱。後由檢察處派探飭傳。送達被告。於二十日爲限。如被告二十日內不辯訴者。又不到案。卽由原告律師再備聲請狀詞。並附掛號費洋一元。卽送會審公堂檢察處。請公堂訂期某月某日某點鐘。由原告律師到堂。聲請公堂缺席判決。惟何日到堂。由檢察處發通知書關照本案律師至期履行。

一凡被告被人控告民事。得著傳單送達。若延定律師者。亦照原告所延相同。惟原告之狀詞攜交所延律師。公費訂定。卽照原告稟內條款駁斥。辦辯訴狀。

詞幾份。與原告狀詞同送呈會審公堂檢察處。由檢察處將各狀詞分別轉送裁判官。以及原告代表律師。後再由檢察處照編號排訊。如排定何日。再行通知兩造律師。由兩造律師知照當事人何日到堂候訊。不得自悞。然檢察處排訊時日尙無一定。或三月或五月不等。視公堂案之多寡爲準。

一凡刑事者。先由律師書就刑事狀詞。由原告親筆簽字後。或帶同原告當堂請會審公堂裁判官核准。立出拘票。而被告如被拘者。卽行到堂。或暫押捕房。或存洋交保。一面或延律師到堂辯訴。或改民事。由會審公堂飭令原告。以民事另行起訴。將刑事當堂撤銷。如遇案情重大。亦不能照此辦法。不免仍押捕房。訂期審訊。再行核奪。

一凡請律師代表寫信者。以十兩公費起至五十兩不等。如寫信十兩者。卽一次。如五十兩者。或兩三次。不另加公費。倘兩相訂立合同。或夫婦離異。字據。

由律師證明簽字者。其公費二十五兩至五十兩不等。若由律師主稿訂立合同或購買地產。或洋行爲買辦。或合股經營者。視其事之大小。額之多寡。臨時面訂公費。各律師一例。

一凡延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者。或公司行家店號商場居家延聘者。此乃爲常年掛號。每年顧問公費以百兩起。視掛號家經營之大小而論。以事論。再訂定公費若干。如遇事研究。不取談話費。寫信致人。不取信費。向人索款。致函代表。亦不取公費。若出庭者。臨時面訂從廉取費。如有他事請律師往詢。或至捕房報告調查等事。另給相當車馬費若干。

一凡延律師轉換道契者。有（英美法）三國之道契。公費一例。照章常年掛號。每年五兩。轉時公館費丈量費均另行核算。如不用律師。洋行商家出名亦可。其公費亦然。惟每年地捐仍由業主自納。道契洋商名義。由轉道契之

洋商出立一權柄單。給與業主收執爲憑。

一凡控訴西人。須先查其國籍。何國人赴何國領事署控訴。亦得照該國訴訟條例遵行。律師亦須能上該國公堂。方爲有效。延時須要詢明。以免臨時掣肘。

上海租界華洋律師一覽表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古沃公館

博物院路一號

電話中央一二九及

九四一號

馬斯德律師

同上

同上

赫雷斯律師

同上

同上

高易律師

北京路七號

電話中央三〇一號

梅吉言律師

圓明園路二二號

電話中央三八三三號

博易律師

圓明園路二二號

電話中央二五六號

高露玲律師

四川路一百卅號

電話中央四七五號

梅華銓律師

四川路一三四號

電話中央二七五四號

陸敦律師

四川路一〇三號

電話中央二六七一號

許理律師

四川路一一二號

電話中央三三五八號

商佛律師

同上

費森律師

北京路二號

電話中央六六二三號

費斯福律師

博物院路一四號

電話中央三三四八號

費斯門律師

九江路一四號

電話中央六六七一號

佑尼干律師

九江路二號

電話中央四百二十號

費信惇律師

同上

赫克孟律師

施諾特律師

博良律師

葛福來律師

天賜德律師

牛門律師

愛理思律師

配而司登律師

愛倫律師

雷德律師

雷聲布律師

同上

同上

九江路六號

北京路一五號

同上

同上

北京路四三號

同上

仁記路十二號

開納路

廣東路一號

同上

同上

電話中央一一四六號

電話中央三八二四號

同上

同上

電話中央五七九號

同上

電話中央一三三七號

電話西二六三號

電話中央六二七五號



聖文律師

圓明園路一七號

電話中央三〇二六號

赫司律師

南京路十七號

電話中央六一〇三號

摩西律師

南蘇州路一號

電話

賚美律師

南京路三十四號

電話中央七四六號

德爲理律師

江西路三十八號

電話中央七〇六號

德維士律師

九江路六號

電話中央一一四六號

衛禮士律師

九江路六號

電話中央六六二二三號

穆安素律師

仁記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一六號

斐斯律師

同上

慕思律師

九江路一號

電話中央三九二二號

樊克令律師

北京路一號

電話中央六六二三號

畢士華律師

圓明園路二二號

電話中央一〇〇〇號

禮明律師

仁記路一六號

電話中央二四七號

羅傑律師

圓明園路十一號

電話中央三五三四號

哈華托律師

北京路三號

電話

徐思義律師

南京路一七號

電話

海德禮律師

北京路二三號

電話中央三八一五號

海恩克律師

九江路二號

電話中央三九二號

莫肅律師

圓明園路二十號

電話中央六一號

哈定格律師

仁記路十二號

電話中央一三三七號

村上律師 日本

南京路二十號

電話中央一九一六號

茄藤律師 日本

靶子路三十號

電話北二七三九號

包仁律師

香港路六號

電話中央六六二二號

甘維羅律師

四川路一二七號

電話中央四二二五三號

安德臣律師

九江路二號

電話中央三八二三號

菊池律師 日本

南京路二四號

電話中央二二九〇號

克雷斯律師

仁記路二五號

電話中央六二五八號

蒲石公館 法

法界朱葆三路二六號

電話中央四百八十號

逖百克律師

同上

同上

普萊梅律師

同上

同上

郭蘭克律師

同上

同上

達商律師

法界公館馬路六九號

電話中央二二六五號

辣福朗律師

同上

同上

農復律師

愛多亞路一九號

電話中央六八九七號

巴和律師

法公館馬路七一號

中央電話三三三九號

朱斯蒂律師 華洋

海寧路南林里

電話

宋士驥律師 華洋

愛而近路均益里九號

電話北一九一五號

律師事務所職員表

律師主任 一人

幫辦律師 一人或二三人

繙譯 正副二人

文牘 一人

書記 一人

洋文書記 一人

打字書記

一人或一三人或聘女洋人

帳 房 一人

西 恩 一人或二三人

出 店 一人或二三人

管 門 一人

律師通用文件程式

(一) 公共租界律師受聘法律顧問合同



斐斯門大律師

互相定立合同訂明

住 路 號門牌

斐斯門律師願受 之聘爲法律顧問員凡有一切爲難之事與
法律有關係者或在上海及中國認可之公堂代表辯護或代寫一切
信件致中外官場均由斐斯門律師代 辦理 應付斐斯門律
師每 委任公費洋 元整其費業於立合同日如數預付至延
請出庭辦公者其律費應照向章律費收取七折除星期之外均可到
公事房面談此合同以 年爲期兩造各執一紙存照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注意 再者到期一月之前務必先行關照否則過期照連續算此白

(二) 法租界律師委任狀(正面)

委任狀

立委任狀

今自願委任上海

逃百克大律師代表辦理
普萊梅

控訴

一案自委任之後無論和平解決起訴

法庭悉憑律師一人主政 鄙人無不贊同恐口無憑立此委任狀存照

民國年月日立委任狀



(面背) 狀任委師律界租法

POUVOIRS

Je
Nous Soussigné
donne
donnons par les présentes tous pouvoirs à
Mes A du Pac de Marsoulies et P. Premet
Avocats à Shanghai No. 81 run du Consulat
de me
nous représenter tant à l'amiable que
judiciairement devant toutes juridictions co-
mpétentes dans l'affaire que j'ai
nous avons
avec.....
et Je m'engage
nous nous engageons à approuver tout ce
qu'il fera. Shanghai le.....

雜

錄

三〇

(三) 法租界律師通知書

通知書

尊處與

之訟事現經

會審公堂訂期陽曆

年 月

日即陰曆

年

月 日 午 句鐘傳案集訊屆時務祈早日來此接洽是盼
此致

律師事務所

啓

陽曆 年 月 日

律師證明之契約舉例

(一) 借款合約

立合約人

陳口記住上海口路口號

(以下簡稱承借人此稱凡屬陳
口記之權利繼承人均適用之)

裴口記住上海口路口號

(以下簡稱出借人此稱凡屬裴
口記之權利繼承人均適用之)

茲互相允洽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認借償額

承借人承認借到出借人當日交來上海大洋壹萬兩整

第二條 償還期限

承借人允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六月念七日將上述借款壹萬兩
償還出借人倘或除歸早還非有出借人特別允許不可但雙方

言明在本借款成立後第二年期內承借人得將該借款先期償還出借人但除款本銀過期未付之利息及償還時行將到期之息一季外承借人應再以空息一季付與出借人各項還款應至上海口口處交付

第三條 定期利息

在本借款期內迄該借款全數償清之日止承借人願在借款總額壹萬兩上或還剩之款上以常年一分利息計算付與出借人其息年分四季償時指定每年九月念七日十二月念七日三月念七日六月念七日爲付息日期倘或利息到期不付其遲付之息款另生新息一以常年一分計算

第四條 保證債務

爲保證本借款本利及出借人代承借人墊付各款或因履行本
合約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承借人願將英冊 千 百 號坐
落 保北 圖 字圩面積 畝 分零 毫北至
路南至 姓 姓 姓地東至 路 姓 姓 姓地之道契地
一方過戶及其權柄單移轉戶名交與出借人以作保證

第五條 處置方法

如承借人有違反本約情事當由出借人先以卦號信知照如於
知照一箇月後仍置不理則出借人無須再得承借人同意卽有
全權將保證爲自由管業隨時變賣仍得以他種手續使承借人
賠償其損害

第六條 捐稅負擔

在本借款期內迄該借款本銀到期不付之利息及因履行本合約而發生各項之費用償清之日止承借人應將作抵之地各項捐稅按期付清不得怠忽否則出借人無須通知承借人即可代承借人墊付捐稅各款按照常年一分之利率生息並與借款本息由同一之保證品保證之

第七條 變賣抵償

凡遇出借人行使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應享權利而將保證爲變賣時出借人得於賣得淨價內除去借款本利及各項費用以餘剩之款交還出借人倘或賣價不敷歸償出借人得向保證人追足所欠

第八條 返還保證

如至西曆一九二六年六月念八日或在本合約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內承借人遵守合約將借款本利及各項附款如數償還出借人出借人應將交存作抵之道契及附圖返還承借人並應將道契轉過由承借人指定之名戶

第九條 差額保證

本借款除由承借人陳口記以抵押品保證償還外再由李君口口保證抵押品變賣淨價與欠款總數之差額一如本合約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費用負擔

爲訂立本合約移轉道契戶名及遇有違背條件時爲強制照約履行所需之律師公費及一切訴訟費用均歸承借人負擔雙方

指定上海法會審公廨爲審理因本合約發生之訟爭之管轄法庭並以法文爲準

本合約共繕一式二紙雙方各執一紙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廿三年□月□日

立合約人

陳口記
裴口記

證明律師□□□

(二) 離婚據

立離異據陳口口今因意見不合雙方自願解除以前婚約嗣後永遠脫離夫婦關係各聽自由由陳口口願給沈口口贍養費洋壹千元整沈口口親自如數收訖永遠脫離夫婦關係此乃雙方願意各後無悔特立此異據一式兩紙各執一紙以昭信守此照

民國口口年口月口日立離異據陳口口口

見證律師口口口口

租界居民須知

(一) 被盜

不論店鋪字號居家日間遇盜。如能脫身潛出。或跳牆由鄰家逃出者。當先找站崗巡捕。或就近捕房報告。俟捕房派探捕緝拏。若有晚間盜匪撞門等事。先將電燈總門關閉。一面從靜處出去。向就近報警處（即路上亭子）報明巡捕。由巡捕電話轉報該捕房。速派探捕前來緝拏。如拏到盜匪。由捕房轉解公堂訊辦。倘要對質。由捕房關照後。再赴公堂候訊。不必遞稟。若失去贓物。開單交與捕房。此乃居家等遇盜之辦理手續也。

(二) 路劫

如行路之時。或後跟有匪人一二人。至靜處或搜搶物件。或強剝衣服。或硬拆梢等事。隨時可以鳴捕。或揪扭至該管捕房或站崗巡捕。告明一切情形。由捕房核辦。

(三) 失竊

店舖字號居家等若遇失竊。宜先查明失去飾物若干。有何記號。卽行開單報鳴該管捕房。由捕房飭探查緝。如贓賊並獲。由捕房轉解公堂審訊實在者。失主可赴公堂具一領狀領贓。并可請治竊賊以相當之罪。

(四) 失慎

無論自行失火。或鄰居失火。先行至報警處（卽路亭子）告明巡捕。由巡捕電話告知救火會。由救火會派救火者。并救火車來前救護。報時須將路名里

名明白報告。不得報錯爲要。不管保險與否。一律照辦。

(五) 走失人口

凡字號居家走失小孩或學徒女婢等。當將年齡面貌衣着開明。持巡捕捐票。赴該管捕房報明。有照片者。并附照片。由捕房知照各捕房探捕。一律留心查。察。獲者。由捕房通知家屬認領。如係捲逃等案。并宜懸賞登報。以便早日破。獲。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出版

上海租界訴訟指南（全一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發行

（每部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吳鞠亭

發行者 大東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必究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北西藏路公益里三六四號

廣州雙門底 上海四馬路中市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漢口四官殿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當代名人題字序文

□全國律師民刑訴狀彙編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一本書分民刑兩部民事依照民律草案分債權物權親屬繼承四項
刑事則依照暫行新刑律各章罪名分類

一本書民事訴狀計共四百五十二則刑事訴狀計共一百八十九則
并附行政訴訟及華洋訴訟各案

一本書所採案件皆中國著名律師得意之作或尙馳騁或尙精約辨
護周詳各極其妙

一本書所採各案有一審終結者有二審終結者有經大理院審判而
終結者每案控訴辯訴聲請參加各狀以及判詞命令物證等等均
一一詳備以便閱者得窺全豹

角二元三冊十裝平

元四洋大冊二裝精

▲五版修正

訴訟大全

八三冊

訴訟之金針

訴訟大全出版以來極得社會
上的歡迎一年以來疊版四次
惟是訴訟情形近來又有變更
以前各項手續程式與現在大
有抵觸爰特請原著作人重加
修訂現已改正出書文字增加
甚多仍照舊價出售

常識 公民



一冊 共和 國民 應備 之書
二角 五分

當代五百名家

類分 應酬文匯

表揚功業 聯絡感情之要需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範模的字文酬應

社交日繁。酬應日廣。慶賀吊哀。競尚文字。如慶賀中有所謂壽序壽詩壽聯。以及婚娶祝辭者。吊哀中有所謂哀啓行狀祭文。輓聯哀詞像贊銘誄詩詞者。甚至遷居開幕等事。均有一種文字。以爲贈送之要需。本局有鑒於此。特搜時下名人出色當行之作。編爲此書。門類繁多。體例完備。並於簡首說明各種作法。其能作者。得此採取詞典。臨文揮灑。不煩參考他書。即不能作者。亦可籍此學做。依類摹仿。自然成章。全書十二冊。二元五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6498



